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6.5 亿元
发行品种	中期票据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LB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10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0
四、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12
五、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12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20
一、投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8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2
二、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遴选标准和依据.....	35
三、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符合相关标准的说明.....	35
四、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为绿色项目的结论.....	39
五、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	39
六、募集资金监管.....	41
七、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41
八、发行人承诺.....	42
九、偿债保障措施.....	4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基本情况.....	47
二、历史沿革.....	4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8
四、独立性情况.....	59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66
七、人员基本情况.....	75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83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95
十、未来发展规划.....	99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9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5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3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0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41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44
七、 发行人有息债务	145
八、关联交易	148
九、或有事项	157
十、受限资产情况	158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159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59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59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2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62
二、债务违约记录	162
三、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162
四、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6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4
第九章 税项	165
一、增值税	165
二、所得税	165
三、印花税	165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6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7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7
六、其他	178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80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1
一、置换	18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1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6
一、违约事件	186
二、违约责任	186
三、发行人义务	18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7
六、处置措施	187
七、不可抗力	18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9
九、弃权	189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0
一、发行人	19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0
四、审计机构	190
五、律师事务所	191
六、信用评级机构	191
七、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191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2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2
十、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19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93
一、备查文件	193
二、查询地址	193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5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2,923,015.63 万元、4,621,698.12 万元、5,830,070.65 万元和 6,359,635.87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财务费用也随之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3%、60.67%、63.88%和 64.45%，资产负债率虽逐年上升，但目前仍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随着发行人的产能、经营规模、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的投资支出扩大，公司所需资金不断增加，可能导致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有息债务规模随之上升，资产负债率继续提高会带来财务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6,347.17 万元、88,094.82 万元、234,523.99 万元和 55,716.35，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8.34%、142.37%、166.22%和 65.42%。2023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48.34%，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电池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以及公司坚持产品与技术领先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领先技术产品在乘用、商用、储能等领域持续高增长，及发行人持续推进技术降本，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持续降低成本，同时由于规模效应不断体现，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需要持续在市场份额、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上保持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4、技术升级与研发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同时由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且需求变化、升级较为频繁和迅速，需要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才能不断适应日新月异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发展，拥有一批行业前沿水平的技术专利研发团队。但如果未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核心技术出现突破性进展，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该项技术，将会面临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5、原材料成本波动与供应链风险

发行人产品关键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上述材料受锂、钴、镍等大宗商品及化工原料价格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关键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电池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波动。发行人若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将一定程度影响经营结果。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以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三）其他重要提示

1、关于收购苏奥传感控制权的相关说明

2025 年 5 月 6 日，中创新航和苏奥传感（300507.SZ），就苏奥传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与中创新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完成后苏奥传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创新航、苏奥传感与中创新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向中创新航发行新股等事宜作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中创新航与苏奥传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宏庆先生将其持有的苏奥传感 87,620,380 股股份（占苏奥传感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转让给中创新航，交易对价为 510,826,815.40 元，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下简称“本次收

购”）。

2025 年 5 月 6 日，中创新航与苏奥传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的当日，李宏庆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 155,725,311 股（占苏奥传感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55%，以下简称“弃权股份¹”）股份的表决权，期限为自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60 个月（以下简称“弃权期限”）。在弃权期限内，弃权股份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权。

2025 年 5 月 6 日，中创新航与苏奥传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苏奥传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中创新航发行不超过 119,482,337 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2,685,557.31 元，中创新航以现金方式认购（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本次收购、表决权放弃完成后，中创新航对苏奥传感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为 10.94%²并将取得苏奥传感控制权，成为苏奥传感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表决权放弃完成及本次认购完成后中创新航对苏奥传感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为 22.51%。

本次收购和表决权放弃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不以本次认购为前提。本次认购以本次收购和表决权放弃的实施为前提。

（2）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基于对苏奥传感主要经营业务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创新航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苏奥传感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创新航落实其发展战略。中创新航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新能源及汽车产业链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为苏奥传感业务发展赋能，进一步提升中创新航及苏奥传感价值。

（3）本次交易进展

2025 年 5 月 6 日和 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

¹ 根据苏奥传感2025年11月14日公告，截至2025年10月13日，苏奥传感因股权激励导致苏奥传感总股份数量变动为800,646,907股股份，2025年10月13日，李宏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苏奥传感股票16,000,000股，综上，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1.3条，李宏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155,725,311股股份调整为139,912,289股股份（占苏奥传感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47%）。

² 根据苏奥传感2025年11月14日公告，中创新航持股比例较协议有所变化，系2025年5月苏奥传感限制性股票归属引起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控制权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中创新航持有苏奥传感 10.94% 权益；发行人亦已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于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苏奥传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相应弃权股份表决权放弃生效；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苏奥传感已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成员调整。紧随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表决权放弃完成及董事会成员调整完成，中创新航已拥有苏奥传感董事会大部分董事席位，能够对苏奥传感董事会决议的通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控制权交易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进行的所有先决条件已完成，苏奥传感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创新航。

(4) 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方

名称：李宏庆

身份证号码：3210*****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48 号金阳苑 274 号

2) 苏奥传感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1-19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滕飞
注册资本	79,654.890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08707880C
上市情况	于2016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705.SZ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³	李宏庆，持股比例36.5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滕飞，持股比例3.53%。

3) 苏奥传感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奥传感的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³ 截至2025年5月6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410,352.56
净资产	239,469.53
营业收入	166,956.64
净利润	18,382.9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奥传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中创新航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4.97% 和 6.02%，三者之一均未达到 50%，根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表》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次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设立基础发行规模和发行金额上限，实际发行金额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在基础发行规模与发行金额上限之间确定最终发行金额。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

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为 5-6.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绿色项目有息负债，穿透后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包括江门一期项目、厦门一期项目、厦门三期一阶段项目，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占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

五、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一类相关条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指	指本期发行的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中创新航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5 年
近一期/一期	指	2026 年 1 月-3 月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锂电江苏	指	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
洛阳公司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锂电科技	指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投资	指	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坛控股	指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沙投资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华科工程	指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科投资	指	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金坛华罗庚	指	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坛国发	指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产投、金圆产业	指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前称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圆产业”，已于2024年3月15日更名为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圆投资	指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锂航金智	指	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祺瑞电	指	广东广祺瑞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先进制造	指	中保投（深圳）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产业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凯辰	指	红杉凯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通锦	指	无锡国联通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壹鹏骐	指	嘉兴晨壹鹏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壹号新能源	指	中保投壹号（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益盛屯	指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金锂贰号	指	厦门金锂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华平	指	海南华平新能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锂投资	指	厦门金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清善	指	海南清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星纳州	指	南京星纳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经开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寿	指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产业融合基金	指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龙锦	指	成都市重产龙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兴能	指	嘉兴兴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狮精密	指	深圳市汉狮精密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国联通镓	指	无锡国联通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通锑	指	无锡国联通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空导院	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湖州海发	指	海发（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投锂盈	指	常州市东投锂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贰号新能源	指	中保投贰号（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战略新兴	指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乐信	指	浙江义乌市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厚基石	指	芜湖达厚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华菱	指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产投	指	武汉产投中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盛拓	指	马鞍山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盈投资	指	天津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格天思达	指	深圳市格天思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关村国盛	指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现汽车	指	广州华现汽车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锂航凯博拾壹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拾壹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锂航凯博壹号	指	厦门锂航凯博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壹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壹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贰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贰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叁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肆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伍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伍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陆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柒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柒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捌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玖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玖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锂航凯博拾号	指	常州锂航凯博拾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研究院	指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厦门公司	指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深圳研究院	指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合肥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材料公司	指	立鼎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前称“中创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更名为立鼎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邯郸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邯郸）有限公司

中凌公司	指	中凌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信阳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信阳）有限公司
自贡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自贡）有限公司
欧洲公司	指	CALB (EUROPE), S.A.
智慧能源公司	指	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CALB (HK) Co., Limited
新加坡公司	指	CALB (SINGAPORE) PTE. LTD
泰国公司	指	CALB (THAILAND) CO., LTD
德国公司	指	CALB GmbH
北京分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G 化学	指	LG Chem.Ltd, 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
LG 新能源	指	LG Energy Solution, 隶属于韩国 LG 化学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汽车等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包括电芯、模组/电箱、电池包
储能电池	指	用于在电网电站、通信基站等领域储存电量的电池，包括电芯、模组/电箱、电池柜
电化学储能	指	电能的储存，含物理/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GW	指	电功率的单位，KW 是千瓦，1GW=1,000,000KW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一套对电池进行监控和管理的电子系统，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厦门锂航股权投资	指	厦门锂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苏奥传感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2,923,015.63 万元、4,621,698.12 万元、5,830,070.65 万元和 6,359,635.87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财务费用也随之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3%、60.67%、63.88%和 64.45%，资产负债率虽逐年上升，但目前仍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随着发行人的产能、经营规模、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的投资支出扩大，公司所需资金不断增加，可能导致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有息债务规模随之上升，资产负债率继续提高会带来财务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6,347.17 万元、88,094.82 万元、234,523.99 万元和 55,716.35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48.34%、142.37%、166.22%和 65.42%。2023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48.34%，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电池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以及公司坚持产品与技术领先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领先技术产品在乘用、商用、储能等领域持续高增长，以及发行人持续推进技术降本，在不断提

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持续降低成本，同时由于规模效应不断体现，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07,121.15 万元、700,941.34 万元、1,299,363.82 万元及 1,121,74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1%、19.69%、27.34%及 21.52%，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资质和信誉度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低，且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有规范严格的管理程序。如果下游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款项等情形，仍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576.84 万元、526,343.47 万元、716,355.12 万元及 939,061.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1%、14.78%、15.08%及 18.0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原材料供应、生产周期、生产流程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各年度金额有所波动。近三年及一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7、0.67 和 0.68，存货的变现能力一定程度影响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对公司流动资金有一定占用，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存货减值风险。

5、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74,309.93 万元、269,916.51 万元、414,372.85 万元及 108,80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9.73%、9.33%和 9.22%，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的逐渐扩张，期间费用随之合理增长，若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快，可能会压缩利润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业务可能存在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问题，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但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

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新能源产业链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因此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会对新能源产业链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强，周期性波动幅度扩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市场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需要持续在市场份额、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上保持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3、技术升级与研发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同时由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对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且需求变化、升级较为频繁和迅速，需要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才能不断适应日新月异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发展，拥有一批行业前沿水平的技术专利研发团队。但如果未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核心技术出现突破性进展，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该项技术，将会面临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4、原材料成本波动与供应链风险

发行人产品关键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上述材料受锂、钴、镍等大宗商品及化工原料价格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关键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电池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波动。发行人若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将一定程度影响经营结果。

5、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带来的需求波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若下游企业经营不善，则可能将风险传导到上游企业。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出现经营不善导致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况，发行人可能会受到波及，进而对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6、供需不平衡风险

电池行业呈现高度集中化的竞争格局，近年来，基于行业不断扩展的应用场景及市场需求，国内主要电池生产厂家实施了较大规模的产能扩建。发行人近年来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但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销量缩减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供需不平衡和资产减值风险，对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7、国际环境风险

随着国内电池市场日益饱和，发行人已着力推动海外布局扩张以追求新的业务增长机会。但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对国内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挑战。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张，如果出现直接影响公司海外经营的国际事件，将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领先和研发能力是电池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与核心，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的激励制度，以保证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不定期组织商密培训等一系列措施以提升保密意识、减少技术人员流失产生的泄密风险。如果未来产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竞争对手不正当获取公司技术的不利情况，可能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知识产权侵害风险

在电池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能够在市场中更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创新成果进行了全面高质量的专利布局，同时开展知识产权合规审查，覆盖采购、生产、研发及业务合作等全业务链条，严格把控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尽管如此，发行人可能出现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害或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害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足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足的挑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发行人未能建立起高效的内部审计和监控机制，可能导致财务数据失真、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扩展，各个国家与地区相关的法律、税务和环保法规要求更加复杂和严格，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更新合规流程或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可能会因违反法规而遭遇罚款或法律诉讼，进而影响企业声誉与经营稳定性。

4、供应链管理风险

作为锂电池制造商，锂、钴、镍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是生产的关键环节，存在价格波动、产能波动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与多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或者对供应链的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不足，一旦某一关键供应商出现产能不足、质量问题等状况，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生产计划受阻、成本上升，甚至影响到交付周期和客户关系。此外，随着发行人的国际化扩展，跨国供应链管理的复杂性增加，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规、贸易壁垒、物流成本以及文化差异等多种因素。如果发行人未能在全球范围内有效整合资源和优化物流流程，可能会面临供应链断裂或效率低下的风险，损害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政策风险

1、合规风险

随着全球各国对新能源产业合规要求不断提高，相关政策和法律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此外，随着公司国际化业务的拓展，各国不同的法律法规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增加公司运营的合规成本和管理复杂度。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随着锂电池成本的下降与循环寿命的提高，电力清洁化加速带来储能需求持续增长，储能市场迎来快速发展阶段。若国内外补贴、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绿色项目相关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建设的绿色项目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发行人带来负面影响。

2、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较多，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因素等，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3、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在预测范围内。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值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4、项目引发的环境次生污染风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污水等环境次生污染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防御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可控性。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5、项目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绿色项目合法合规，均有相应项目批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但不排除未来所属行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合规性风险。

（六）特有风险

1、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利率；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32 亿元，全部为中期票据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373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RMB5,00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6.5 亿元（RMB65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	【2029】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公告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担保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度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基础发行金额（如有）	5.0 亿元
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发行金额上限（如有）	6.5 亿元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2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注册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拟用于项目建设 5 亿元，拟偿还公司债务 45 亿元。

（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6.5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绿色项目有息负债，穿透后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包括江门一期项目、厦门一期项目、厦门三期一阶段项目。用途明细如下：

图表4-1：发行人拟偿还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还款日	借款用途	区域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进展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	48.49	3.6680	2026年9月20日	用于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一期及一期扩建项目（江门一期项目）建设	江门市	135.00	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投产部分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	12.50	2.5000	2026年9月15日	用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项目（厦门一期项目）建设	厦门市	50.00	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投产部分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	7.30	0.3320	2026年9月21日	用于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厂房项目 ¹ 建设	厦门市	50.00	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投产部分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厦门银行	12.47	-		用于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¹ 建设			
合计			6.5000					

注 1：厦门三期一阶段项目

上述拟偿还有息债务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项目建设，相关资金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并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组建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生产线，用于核心产能扩建，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江门一期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凤山湖智造园，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并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组建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生产线，江门一期项目可年产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 35GWh。项目投资规划 135 亿元，江门一期项目于 2022 年开工建设，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投产部分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2）厦门一期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并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组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厦门一期项目可年产锂离子电池 10GWh。项目投资规划 50 亿元，厦门一期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投产部分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3）厦门三期一阶段项目

厦门三期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高技术产业基地，主要建设生产及辅助用房，并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组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厦门三期项目建设分为一阶段、二阶段、三阶段，其中三期一阶段于 2022 年开工建设，由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厂房建设、由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负责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建设，建成可年产 10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投资规划 50 亿元。目前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投产部分运营情况良好。

以上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对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就业、拉动内需以及产业结构升级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都具有促进和带动作用。以上项目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图表4-2：募投项目概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募集资金运用主体/项目归属方	项目现状	项目总投资	项目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已有融资
1	江门一期项目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投产部分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135.00	54.00	全部到位	已取得银行81亿元项目贷款额度，融资余额48.492亿元
2	厦门一期项目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投产部分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50.00	25.00	全部到位	已取得银行25亿元项目贷款额度，融资余额12.5亿元
3	厦门三期一阶段项目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投产部分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50.00	25.00	全部到位	已取得银行8.3亿元项目贷款额度，融资余额7.304亿元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已取得银行14.5亿元项目贷款额度，融资余额12.47亿元

2、项目合规性

图表4-3：募投项目合规性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批文类别	文号
江门一期项目	年产35GWh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27944号
		环评批复	江新环审(2022)26号、江新环审（2022）131号
		项目备案	2209-440705-04-01-741226、2202-440705-04-01-9360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705202200012号、地字第44070520220001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22-4-0268号、建字第2022-4-0270号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705202207080101、440705202204290101等
厦门一期项目	年产10GWh锂离子电池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2641号、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8688号

		环评批复	厦翔环审（2021）035号
		项目备案	厦高管经备201931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5021320190891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5021320190805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213202005060101、 350213202005090101、 350213202005060201等
厦门三期一阶段项目	年产10GWh锂离子电池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4524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32132号、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8688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2641号
		环评批复	厦翔环审（2022）060号、厦环审（2025）17号
		项目备案	厦高管计备2022028号、厦高管计备202202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50200202200075号、地字第35021320190891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50200202200286号、建字第35020020220010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213202208080101、 350213202204210201

二、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遴选标准和依据

中诚信绿金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和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对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进行绿色债券评估。

三、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符合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向锂离子电池制造类绿色项目。

（一）项目合规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备案证、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合规性手续，具体项目批复文件清单详见图表 4-3。相关手续或法律文件齐全且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政策符合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绿色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1、符合 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项下“三、推动技术进步，壮大储能产业体系-（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包含的“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实现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进入商业化发展初期，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储氢、储热及其他创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的相关内容。

2、符合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下“鼓励类-十九、轻工”中“11.锂离子电池”的相关内容。

3、符合 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项下“二、实施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行动-（一）发展多元化新型储能本体技术-专栏 1 新型储能本体产品及技术”中“面向新型储能应用需求，加快长寿命高容量先进活性材料技术、高效补锂技术攻关，发展高附加值辅材产品，重点布局大容量高安全储能电池、高功率电池、全生命周期高能效电池、储能用固态电池、全气候低衰减长寿命电池、高一致性电池系统等先进储能型锂电池产品”的相关内容。

4、符合 2023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项下“三、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壮大规模提升实力-（十）优化锂电池产业区域布局”中“推动瑞庆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璞泰来、贝特瑞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锂电龙头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

5、符合 2024 年 6 月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厦门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项下“三、重点任务-（一）实施储能技术源头突破行动-1.建设新型储能科研基础设施”中“在国家有需要、厦门有基础的储能领域，打造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短时高频储能技术、长时储能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突破电池全过程安全技术”的相关内容。

（三）项目绿色属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锂离子电池制造类项目，聚焦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生产。该类项目产出的产品具备高电压、高能量密度、快速充放电、长使用寿命、无记忆效应等核心优势，且产品全生命周期（生产与使用环节）环境友好，是一类兼具优良性能与绿色属性的高性能可充电电池，符合当前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的核心需求。上述项目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满足在安全、电性能和循环寿命方面的指标，其中，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满足《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4）的规定要求；锂离子储能电池产品满足《电能存储系统用蓄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GB 44240）、《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GB/T 36276）的规定要求。

在产品体系布局上，项目覆盖三元与磷酸铁锂两大主流技术路线，凭借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优势，产品在能量密度、功率输出效率及循环使用性能等关键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广泛适配电动车辆、电力储能系统及特种电源等多元应用场景，市场适配性与竞争力突出。

从产业价值与生态效益来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锂离子电池制造类项目所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可通过赋能下游应用场景产生显著的间接绿色转型效应，项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新型储能电站两大绿色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化推广，能够直接替代传统燃油车，大幅降低交通运输领域对化石燃料的依赖，从源头削减温室气体与尾气污染物排放，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与“双碳”目标落地；新型储能电站则可高效消纳风电、光伏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提升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

中的占比，推动电力系统深度脱碳，同时保障能源供应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两类应用场景的绿色效益，最终通过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支撑作用得以充分释放，实现锂离子电池制造环节对绿色项目的间接赋能，为我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注入强劲动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锂离子电池制造类项目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版）》（以下简称“《绿色金融目录》”）项下“1.节能降碳产业-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1.2.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中“锂离子电池制造活动中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使用”和“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8 新型储能产品制造”中“电池制造活动中用于功率型、能量型储能的可充放电池制造及其配套系统设备制造。包括但不限于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水系电池及其配套系统设备制造”的内容；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低碳产业目录》”）项下“1 节能降碳产业-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1.2.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中“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制造”和“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11 新型储能产品制造”中“包括能量型、功率型储能产品（含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设备等）及系统集成、辅助技术设备等制造”的相关内容。

中诚信绿金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绿色金融目录》和《绿色低碳产业目录》。具体情况如图表 4-4 所示。

图表4-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绿色项目类别	
	《绿色金融目录》	《绿色低碳产业目录》
锂离子电池制造类	1.节能降碳产业-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1.2.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8 新型储能产品制造	1 节能降碳产业-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1.2.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4.1.11 新型储能产品制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对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领域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为绿色项目的结论

综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授予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全部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五、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

中诚信绿金根据本期债券的访谈情况、拟投放绿色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中诚信绿金公开获取的资料信息，对本期债券拟投项目环境效益实现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评估。

（一）项目的定性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锂离子电池制造类项目预计可产生如下定性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1、助力多领域减排，加速绿色转型进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锂离子电池制造类项目，核心产出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不仅广泛应用于电动车辆、电力储能领域，更深度赋能新能源领域，为全产业绿色升级提供关键能源支撑。在新能源领域，可助力实现电能稳定存储与高效调配，推动新能源消纳率提升；在交通领域，替代燃油动力及传统电池，显著降低车辆运行中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同时，产品长循环寿命特性，可延长电动车辆、新能源储能设备等终端产品的使用周期，减少制造环节的资源消耗与废弃物产生，为社会低碳发展筑牢基础。

2、壮大新能源产业，驱动全链条升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锂离子电池制造类项目，产出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既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能源载体，也是新能源领域的关键配套组件。在新

能源汽车领域，其稳定的供电能力、高能量密度与可靠的安全性，可推动新能源汽车向长续航、快充电、低能耗方向迭代，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领域，其可满足大规模储能、分布式能源存储等需求，助力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同时，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原材料提纯加工、中游电池材料制造、下游新能源装备生产等全链条产业升级，为我国在新能源汽车发展及提升新能源产业领域优势提供核心支撑。

3、推动产业绿升，赋能就业与民生提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锂离子电池制造类项目，一方面通过支撑新能源汽车普及，助力构建清洁、低碳的交通体系；另一方面通过赋能新能源领域发展，推动储能电站、新能源发电等项目落地，加速全社会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在就业层面，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壮大将直接带动电池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岗位需求，同时拉动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新能源装备制造及运维服务等相关领域的就业机会，为社会提供稳定、高质量的就业支撑。在民生层面，新能源汽车的广泛应用可减少城市尾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可提升电力供应稳定性，降低居民用电成本，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实现产业绿色发展与民生改善的双向赋能。

（二）项目的环境影响

此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项目在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中诚信绿金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拟投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四类污染，各项目均已配套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各项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合规可控。其中江门一期项目生产废水通过配套建设的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料筒、设备清洗工序，生活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针对不同产废环节采取差异化废气收集处理方式，通过集气罩、吸尘器、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设备及工艺净化废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合规排放，可循环利用废气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提纯再生；生产固废分类收集，由专业危废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同时通过在厂区及厂界建设绿化带，实现截尘、降噪及厂区环境优化。厦门一期与厦门三期一阶段项目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一致，

项目配套自建工业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污水站进一步处理；采用差异化废气收集净化系统，通过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车间废气经除尘、活性炭吸附+喷淋净化工艺达标排放，可回收废气交由厂家再生利用；固废实行分类分区存储、台账溯源管理，一般固废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无害化清运处置，实现全程追踪管理；针对空压机、风机、制冷机组等高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装消声器等方式有效降低噪声排放，保障项目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且带来的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附表《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0322-2024）》，该类项目应披露必选指标为定性环境效益，本期债券已披露必选指标，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六、募集资金监管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承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在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并做好台账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全部用于绿色领域范围内。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作为其接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账号：42070078801300000739

户名：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10304200056

七、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一）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具体信息如下：

（1）认定机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授予对象：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4）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认定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16〕32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二）研发投入情况

围绕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发行人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AI+能源」战略为指引，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面向未来进行研发布局，以先进技术持续引领产业发展。

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成熟的研发团队，研发范围涵盖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分析、智能制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各个领域，整体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完善的研发与创新平台，发行人以高质量专利布局为核心，打造持续创新的品牌力，已形成覆盖电池材料、电池结构、系统集成、电气电路、BMS、制造工艺设备、电池循环再生及电子控制件等电池全产业链的

专利布局。

2025年，发行人陆续推出「顶流超充」5C/10C 超充电池、「顶流高功率」20C/25C 高功率电池；针对中高端车市场，提前布局推出「顶流高能」电池；「无界」固态电池领域实现新突破，成功开发450Wh/kg 全固态电池原创体系，完成行业首批产品试制验证，将于2026年四季度进行千台机器人级别的批量交付，引领行业技术迭代升级。

近两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研发费用	214,255.99	141,761.12
营业收入	4,440,006.66	2,775,152.57
研发费用占比	4.83%	5.11%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等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且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超过3%，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的认定标准。

八、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

（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清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九、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偿付工作，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588.48 万元、2,775,152.57 万元、4,440,006.66 万元及 1,180,396.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923.44 万元、83,332.39 万元、215,860.01 及 54,590.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57,812.25 万元、2,798,968.37 万元、4,047,996.12 万元及 1,362,201.66 万元。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全球储能市场持续扩张，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供应商，具有显著竞争优势，随着发行人产能逐渐释放，领先技术产品在乘用车、商用、储能等领域持续高增长，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并且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从而为发行人偿还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保障。

2、充沛的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21,585.99 万元、1,243,595.58 万元、1,219,088.69 万元和 1,681,211.61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783,396.23 万元、905,855.32 万元、963,769.91 万元和 1,330,557.97 万元。充沛的货币资金将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支持。

3、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121.15 万元、700,941.34 万元、1,299,363.82 万元及 1,121,746.27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目标市场主流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回收风险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的不断回收将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累计余额分别为 34,163.71 万元、58,471.72 万元、130,920.30 万元和 117,428.10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必要时可及时通过贴现等方式获取资金，从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4、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可在资本市场直接进行股权融资，并且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已获得充足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够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发行人各个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良好，未来几年有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拥有稳健的偿债能力。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前，将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资金，保证按时偿还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本息。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加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

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ALB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静瑜
注册资本	177,230.1858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7,230.1858 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CGA52K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213222
电话	0519-68903688
传真	/
公司网站	http://www.calb-tech.com
上市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 03931.HK)
经营范围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锂电江苏成立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航锂电(江苏)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其中金沙投资持股 50%，洛阳公司持股 30%，华科投资持股 20%。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洛阳公司行使本公司 51%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8 日，锂电江苏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CGA52K 的《营业执照》。

图表5-1：截至2018年3月31日锂电江苏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沙投资	200,000.00	50%	货币
洛阳公司	120,000.00	30%	货币、无形资产 ¹
华科投资	80,000.00	2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注 1：2015 年 9 月 10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拟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组建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9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洛阳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79,99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2016 年 6 月 27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拟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组建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8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洛阳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71,2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洛阳公司、华科投资、金沙投资与锂电江苏签署《关于<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出资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为确保无形资产出资足额，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洛阳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到位时点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洛阳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到位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确认该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71,200 万元；洛阳公司无形资产出资金额 79,990 万元变更为 71,200 万元，货币出资 48,800 万元，出资总额 120,000 万元。

（二）更名为锂电科技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更名

1、2019 年 4-7 月重组

2019 年 4 月 22 日，洛阳公司与成飞集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洛阳公司以 109,428.23 万元人民币向成飞集成转让其持有的 30% 本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由中同华评估出具《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874 号）。该对价依据洛阳公司、成飞集成和本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抵销处理。

2019 年 6 月 20 日，锂电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做出股东会决议。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由金沙投资、成飞集成和华科投资分别持有 50%、30% 及 20% 的股权，金沙投资取得锂电科技控股权。

图表5-2：2019年4月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沙投资	200,000.00	50.00
成飞集成	120,000.00	30.00
华科投资	8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成飞集成、金沙投资及华科投资签订增资协议，成飞集成、金沙投资及华科投资合计认购 487,305,139.00 元人民币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图表5-3：2019年4月新增注册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	占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注资形式	股权作价金额
成飞集成	40,828.94	9.10	洛阳公司 18.98% 的股权及江苏研究院 35% 的股权	51,444.46
金沙投资	5,133.15	1.14	洛阳公司 9.38% 的股权	22,808.57
华科投资	2,768.42	0.62	江苏研究院 65% 的股权	9,838.79
总计	48,730.51			84,091.82

2019 年 6 月 26 日，锂电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做出股东会决议。2019 年 7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在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4,487,305,139.00 元人民币，金沙投资、成飞集成和华科投资分别拥有公司 45.71%、35.84%及 18.45%的股权，各方按持股比例行使公司投票权。

图表5-4：2019年7月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沙投资	205,133.15	45.71
成飞集成	160,828.94	35.84
华科投资	82,768.42	18.45
合计	448,730.51	100.00

2、2019 年 8 月增资

2019 年 7 月 29 日，金沙投资、成飞集成、华科投资、锂航金智、金圆产业及本公司订立增资协议，锂航金智以 1,510,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 1,509,547,136.00 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圆产业以 400,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 399,880,036.00 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452,864 元人民币及 119,864 元人民币分别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收到金圆产业的全部增资款项及分别于 2019 年 7 月和 12 月收到锂航金智的全部增资款项。

2019 年 8 月 2 日，锂电科技就上述事项做出股东会决议。2019 年 8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18 号）⁴。2019 年 8 月 14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487,305,139.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6,396,732,311.00 元人民币。

图表5-5：2019年8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沙投资	205,133.15	32.07
成飞集成	160,828.94	25.14
华科投资	82,768.42	12.94

⁴ 该验资报告的出具节点，锂航金智尚有700万元出资暂未缴纳，该笔出资未包含在本验资报告中，于2019年12月缴纳完毕。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锂航金智 ¹	150,954.71	23.60
金圆产业	39,988.00	6.25
总计	639,673.23	100.00

注 1：锂航金智为由金圆产业及厦门锂航股权投资联合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厦门锂航股权投资为公司实行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金圆产业及厦门锂航股权投资分别认购锂航金智约 99.34%及 0.66%的股份。

3、2020 年 3 月增资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金沙投资、成飞集成、华科投资、锂航金智、金圆产业及金圆投资订立增资协议，金圆投资以 600,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 599,820,054.00 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179,946 元人民币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到金圆投资的前述增资款项。

2020 年 1 月 20 日，锂电科技就上述事项做出股东会决议。2020 年 5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ZA50122 号）⁵。2020 年 3 月 16 日，锂电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在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6,396,732,311.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6,996,552,365.00 元人民币。

图表5-6：2020年3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沙投资	205,133.15	29.32
成飞集成	160,828.94	22.99
华科投资	82,768.42	11.83
锂航金智	150,954.71	21.58
金圆产业	39,988.00	5.72
金圆投资	59,982.01	8.57
总计	699,655.24	100.00

4、2020 年 11 月增资

⁵ 该验资报告的出具节点，锂航金智尚有700万元出资已缴纳完毕，该笔出资包含在本验资报告中。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部原股东与金沙投资订立增资协议，金沙投资以 650,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 631,497,134.00 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该对价由金沙投资通过抵销金沙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 650,000,000.00 元人民币贷款结算。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部原股东与华科工程订立增资协议，华科工程以 1,080,546,800.00 元人民币认购 1,049,788,011.00 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该对价由华科工程通过向本公司转让非货币资产（包括土地、楼宇和设备）结算。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沙投资和华科工程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由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469 号）、《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359 号）、《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465 号）；前述评估结果均已经金坛区国资办备案。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本公司、金沙投资、成飞集成、锂航金智、华科投资、金圆产业及金圆投资分别与 17 名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订立增资协议，该等 17 名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以 4,000,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本公司总计新增注册资本 3,886,136,209.00 元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金沙投资、成飞集成、锂航金智、华科投资、金圆产业及金圆投资分别与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订立增资协议，11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 210,8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本公司总计新增注册资本 204,799,378.00 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到增资各方的增资款项（其中合计 5,772,220,732.00 元人民币为新增注册资本，169,126,068.00 元人民币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30 日，锂电科技就上述事项做出股东会决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1]第 016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锂电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在金坛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996,552,365.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12,768,773,097 元人民币。

图表5-7：2020年12月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沙投资	268,282.86	21.01
成飞集成	160,828.94	12.60
华科工程	104,978.80	8.22
华科投资	82,768.42	6.48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 ¹	639,538.34	50.08
员工持股平台 ²	20,479.94	1.61
总计	1,276,877.31	100.00

注 1：2020 年 12 月增资完成之后，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一共为 20 个，包括锂航金智、广祺瑞电、金圆投资、中保投先进制造、金圆产业、红杉凯辰、国联通锦、晨壹鹏骐、中保投壹号新能源、小米长江产业、领汇基石、马鞍山基石、金锂投资、国联通铼、国联通铌、中保投贰号新能源、中保投战略新兴产业、马鞍山盛拓、格天思达及华现汽车，其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11.82%、5.33%、4.70%、4.34%、3.13%、3.04%、2.94%、2.62%、2.36%、2.28%、1.37%、1.11%、1.07%、0.89%、0.86%、0.76%、0.76%、0.30%、0.26%以及 0.15%的股权。

注 2：2020 年 12 月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锂航凯博壹号、常州锂航凯博壹号、常州锂航凯博贰号、常州锂航凯博叁号、常州锂航凯博肆号、常州锂航凯博伍号、常州锂航凯博陆号、常州锂航凯博柒号、常州锂航凯博捌号、常州锂航凯博玖号以及常州锂航凯博拾号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0.48%、0.14%、0.11%、0.09%、0.11%、0.20%、0.13%、0.05%、0.17%、0.07%以及 0.06%的股权。

5、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5 日，金圆投资与创合鑫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投资将其持有的锂电科技 1.5659%的股权以 213,353,698.62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予创合鑫材，股权转让价格为金圆投资之投资本金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创合鑫材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金的形式向金圆投资支付。

2021 年 10 月 15 日，锂电科技就上述事项做出股东会决议。2021 年 10 月 19 日，锂电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图表5-8：2021年10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沙投资	268,282.86	21.01
成飞集成	160,828.94	12.60
华科工程	104,978.80	8.22
华科投资	82,768.42	6.48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 ¹	639,538.34	50.08
员工持股平台 ²	20,479.94	1.61
总计	1,276,877.31	100.00

注 1：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一共为 21 个，包括锂航金智、广祺瑞电、金圆投资、中保投先进制造、金圆产业、红杉凯辰、国联通锦、晨壹鹏骐、中保投壹号新能源、小米长江产业、领汇基石、马鞍山基石、金锂投资、国联通铍、国联通铟、中保投贰号新能源、中保投战略新兴产业、马鞍山盛拓、格天思达、华现汽车及创合鑫材，其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11.82%、5.33%、3.13%、4.34%、3.13%、3.04%、2.94%、2.62%、2.36%、2.28%、1.37%、1.11%、1.07%、0.89%、0.86%、0.76%、0.76%、0.30%、0.26%、0.15%以及 1.57%的股权。

注 2：2020 年 11 月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锂航凯博壹号、常州锂航凯博壹号、常州锂航凯博贰号、常州锂航凯博叁号、常州锂航凯博肆号、常州锂航凯博伍号、常州锂航凯博陆号、常州锂航凯博柒号、常州锂航凯博捌号、常州锂航凯博玖号以及常州锂航凯博拾号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0.48%、0.14%、0.11%、0.09%、0.11%、0.20%、0.13%、0.05%、0.17%、0.07%以及 0.06%的股权。

6、减少注册资本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锂电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768,773,097 元减少至 1,200,000,000 元。同日，锂电科技在《常州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就减资事项通知了债权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锂电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所有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本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803,072,859.55 元为基数，按照 1:0.0937 的比例折合股份 120,000.00 万股。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转股完成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

称变更为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分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由当时所有股东按转股前的持股比例认购。

2021 年 12 月 3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49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股本合计 1,200,000,000.00 元人民币。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就前述整体变更事项在常州市市监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图表5-9：2021年10月减资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沙投资	252,130,281	21.01
成飞集成	151,145,867	12.60
华科工程	98,658,313	8.22
华科投资	77,785,163	6.48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 ¹	601,033,479	50.08
员工持股平台 ²	19,246,897	1.61
总计	1,200,000,000	100.00

注 1：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一共为 21 个，包括锂航金智、广祺瑞电、中保投先进制造、金圆集团、金圆产业、红杉凯辰、国联通锦、晨壹鹏骐、中保投壹号新能源、小米长江产业、创合鑫材、领汇基石、马鞍山基石、金锂投资、国联通钰、国联通锐、中保投贰号新能源、中保投战略新兴产业、马鞍山盛拓、格天思达、华现汽车，其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11.82%、5.33%、4.34%、3.13%、3.13%、3.04%、2.94%、2.62%、2.36%、2.28%、1.57%、1.37%、1.11%、1.07%、0.89%、0.86%、0.76%、0.76%、0.30%、0.26%、0.15%的股权。

注 2：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锂航凯博壹号、常州锂航凯博壹号、常州锂航凯博贰号、常州锂航凯博叁号、常州锂航凯博肆号、常州锂航凯博伍号、常州锂航凯博陆号、常州锂航凯博柒号、常州锂航凯博捌号、常州锂航凯博玖号以及常州锂航凯博拾号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0.48%、0.14%、0.11%、0.09%、0.11%、0.20%、0.13%、0.05%、0.17%、0.07%以及 0.06%的股权。

7、2021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售前增资

首次公开发售前，公司与多位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及战略投资者以现金 1,163,990 万元向公司增资，洛阳公司少数股东以持有的洛阳公司股权作价

76,902.3402 万元向公司增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激励计划以现金 36,010 万元向公司增资。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本增至 1,506,456,558.00 元人民币，共计 1,506,456,558 股股份。2021 年 12 月 24 日，容诚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50 号）。

图表5-10：2021年首次公开发售前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沙投资	252,130,281	16.74
成飞集成	151,145,867	10.03
华科工程	98,658,313	6.55
华科投资	77,785,163	5.16
金坛国发 ¹	24,000,000	1.59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 ²	856,391,079	56.85
员工持股平台 ³	27,889,297	1.85
洛阳公司少数股东 ⁴	18,456,558	1.23
总计	1,506,456,558	100.00

注 1：根据金坛国发与本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金坛国发于就增资向当地工商部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 3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机构要求金坛国发的锁定期于公司上市之后终止。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金坛国发不得于上市后 12 个月内出售其任何股份。

注 2：2021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售前增资后，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一共为 45 个，包括锂航金智、广祺瑞电、中保投先进制造、小米长江产业、金圆集团、金圆产业、红杉凯辰、国联通锦、晨壹鹏骐、中保投壹号新能源、创合鑫材、创益盛屯、厦门金锂贰号、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领汇基石、海南华平、马鞍山基石、金锂投资、海南清善、南京星纳州、武汉经开、深圳国寿、三峡资本、航空产业融合基金、成都龙锦、嘉兴兴能、汉狮精密、国联通铨、国联通铨、空导院、湖州海发、东投锂盈、中保投贰号新能源、中保投战略新兴、义乌乐信、达厚基石、湖南华菱、武汉产投、马鞍山盛拓、顺盈投资、格天思达、中关村国盛、华现汽车、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其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9.42%、4.24%、3.45%、2.61%、2.49%、2.49%、2.42%、2.34%、2.08%、1.88%、1.73%、1.59%、1.59%、1.59%、1.09%、1.05%、0.88%、0.85%、0.80%、0.80%、0.80%、0.80%、0.80%、0.80%、0.80%、0.80%、0.72%、0.71%、0.68%、0.65%、0.64%、0.64%、0.61%、0.61%、0.48%、0.40%、0.32%、0.29%、0.24%、0.23%、0.21%、0.14%、0.12%、0.11%、0.09%的股权。

注 3：2021 年 11 月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锂航凯博拾壹号、厦门锂航凯博壹号、常州锂航凯博壹号、常州锂航凯博贰号、常州锂航凯博叁号、常州锂航凯博肆号、常

州锂航凯博伍号、常州锂航凯博陆号、常州锂航凯博柒号、常州锂航凯博捌号、常州锂航凯博玖号以及常州锂航凯博拾号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0.57%、0.38%、0.11%、0.09%、0.07%、0.08%、0.16%、0.11%、0.04%、0.13%、0.06%以及 0.05%的股权。

注 4：洛阳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剥离之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洛阳公司少数股东为洛阳公司的当时股东，同时因为公司重组等原因成为了公司的股东，未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者。根据公司与各洛阳公司少数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洛阳公司少数股东于就增资向当地工商部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内不得出售其任何股份，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机构要求洛阳公司少数股东的锁定期于公司上市之后终止。此外，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洛阳公司少数股东不得于上市后 12 个月内出售其任何股份。

8、2021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3 号)，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303,063,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22 年 10 月 6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265,845,3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募集资金总额 10,102,121,400.00 元港币。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2,301,858 股。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公司更名及注册资本金变更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公司名称由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506,456,558.00 元变更为 1,772,301,858.00 元。

（五）内资股转 H 股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阅并批准了本公司 15 名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345,822,805 股内资股转为本公司 H 股，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额约 19.51%。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 H 股全流通，345,822,805 股内资股转为本公司 H 股，该等转换 H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香港联交所交易。H 股全流通完成后，公司内资股变更为 1,160,633,753 股，H 股变更为 611,668,105 股，总股数为 1,772,301,858 股。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阅并批准了本公司 13 名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149,831,290 股内资股转为本公司 H 股，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额约 8.45%。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 H 股全流通，149,831,290 股内资股转为本公司 H 股，该等转换 H 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在香港联交所交易。H 股全流通完成后，公司内资股变更为 1,010,802,463 股，H 股变更为 761,499,395 股，总股数为 1,772,301,858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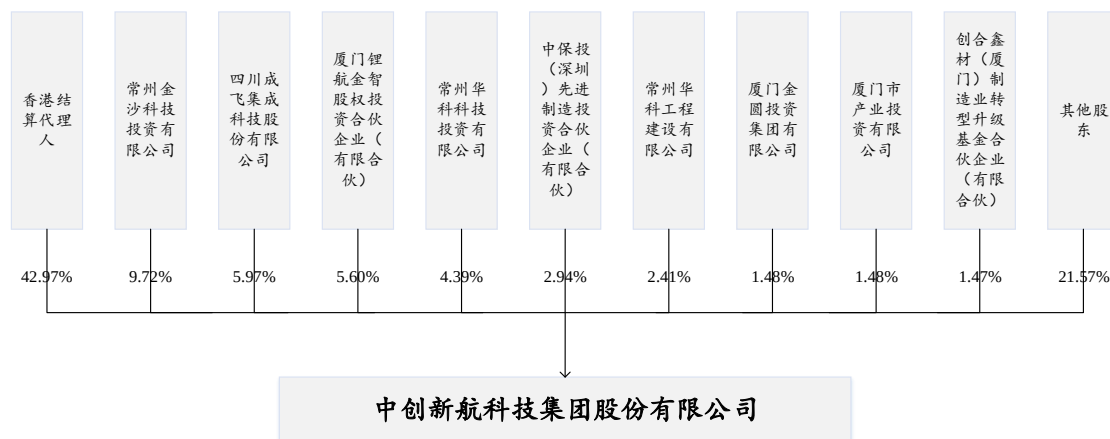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https://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772,301,858 股，包括 1,010,802,463 股内资股及 761,499,395 股 H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5-1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 1：“香港结算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中创新航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 H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所持有的 H 股已包括了由部分内资股经全流通所转换成为的 H 股，该部分 H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及 2025 年 9 月 5 日在联交所上市。

注 2：“其他股东”指除图中前十名股东以外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因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分散，故汇总计算列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创新航自 H 股上市后，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任何一名股东推荐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股东未派驻高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中创新航已建立健全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由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度共同参与相关决策管理活动。公司的高级管理层选聘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金坛控股未对公司予以并表，并在相关债券发行文件披露对公司不享有控制权。因此，中创新航自 H 股上市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度市场化、股权分散化的混合所有制公众上市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经营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项目实施，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公司不存在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的情形，且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且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共 49 家，详见下表。

图表5-1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87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1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88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0	-	51.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7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9.3155	-	59.3155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及主要 经营地	注册资 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9.385 2 ⁽¹⁾	-	60.385 2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	48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0	-	51.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54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704	-	63.704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	-	63.50	-	设立
立鼎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60,000万 元人民币	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邯郸）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0	-	60.00	-	设立
中凌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0	-	51.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4.00	-	64.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信阳）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	28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5.00	-	65.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自贡）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0	-	51.00	-	设立
CALB GmbH	德国	25,000欧 元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CALB (HK)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50,000美 元	投资控股以及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 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CALB (SINGAPOR E) PTE. LTD.	新加坡	50,000美 元	投资控股以及 动力电池及储 能系统产品的 销售	-	100.00	-	100.00	设立
CALB (EUROPE), S.A.	葡萄牙	4,820万 欧元	动力电池及储 能系统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 销售	-	100.00	-	100.00	设立
中创新航智 慧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广 东省	10,000万 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 能系统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 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CALB (THAILAND) CO., LTD.	泰国	1亿泰铢	动力电池及储 能系统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 销售	-	100.00	-	100.00	设立
CALB RESIDENCE , UNIPESOA L LDA	葡萄牙	10,000欧 元	住宿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CALB KOREA CO., LIMITED	韩国	1亿韩元	动力电池及储 能系统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 销售	-	100.00	-	100.00	设立
江苏奥力威 传感高科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 苏省	80,064.69 07万元人 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 造	10.943 7 ⁽²⁾	-	10.943 7	-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江苏舒尔驰 精密金属成 形有限公司	中国江 苏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 造	-	5.5813 ⁽³⁾	-	5.5813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烟台奥力威 管路有限公 司	中国山 东省	8,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 造	-	10.943 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武汉奥力威 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	中国湖 北省	4,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 造	-	10.943 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Olive (Europe) Holdings S.à r.l.	卢森堡	20,000欧 元	投资控股	-	10.943 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 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扬州慧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5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9437 ⁽³⁾	-	10.94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奥力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5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造	-	5.5813 ⁽³⁾	-	5.58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航智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电池零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	10.9437 ⁽³⁾	-	10.94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市奥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9437 ⁽³⁾	-	10.94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威鸿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3,5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造	-	10.9437 ⁽³⁾	-	10.94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	5,4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造	-	6.7304 ⁽³⁾	-	6.73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安庆）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造	-	6.7304 ⁽³⁾	-	6.73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耐尔（宜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造	-	6.7304 ⁽³⁾	-	6.73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福州）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	1,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制造	-	6.7304 ⁽³⁾	-	6.73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邯郸凯博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邯郸凯博驭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邯郸凯博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 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邯郸凯博航 诚新能源有 限公司	中国河 北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邯郸凯博芯 创新能源有 限公司	中国河 北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江门凯博储 能有限公司	中国广 东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涉县航厦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中国河 北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魏县航武储 能有限公司	中国河 北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馆陶县航常 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中国河 北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鸡泽航合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中国河 北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鹤山凯博储 能技术有限 公司	中国广 东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注1：本公司对合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9.3852%，但由于另一股东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 31%股权之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共计持有合肥公司 60.3852%的表决权，对合肥公司形成控制，因此本集团将合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2：本公司对苏奥传感的持股比例为 10.9437%，但是由于苏奥传感董事会的 5 名董事除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 4 名均由本公司提名并于苏奥传感股东大会成功当选，本公司已取得苏奥传感董事会的控制权。本公司有权参与苏奥传感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苏奥传感形成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苏奥传感纳入合并范围。

注3：均系苏奥传感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 8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76,559.50 万元，净资产 752,277.0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9,870.57 万元，净利润-14,481.78 万元。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有 7 家。

图表5-13：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技术服务	3,000.00	48% ¹
2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私募基金管理	1,000.00	30%
3	凯博（四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储能、太阳能及风能技术服务以及能源管理服务	20,000.00	49.56%
4	Schürholz GmbH	德国	投资控股	3 万欧元	32% ²
5	Schürholz GmbH & Co. KG Stanztechnik	德国	金属冲压与成型以及汽车及电气零件生产	500 万欧元	32% ²
6	Schürholz Polska Sp z o.o.	波兰	金属零件锻造、压制、冲压与成型	626 万波兰兹罗提	32.01% ²
7	安徽奥力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15,000.00	30% ²

注 1：中创新航直接持有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持股 23%，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48%的股权。

注 2：该等公司的股权由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奥传感持有。

注 3：上述 7 家参股公司，在 2025 年度的投资收益合计为-81.8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的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35,995.93 万元，占比较小，为发行人不重要的联营公司。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其中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举和罢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 3 人并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以上，其中至少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全体监事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十）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

理人员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3、监事会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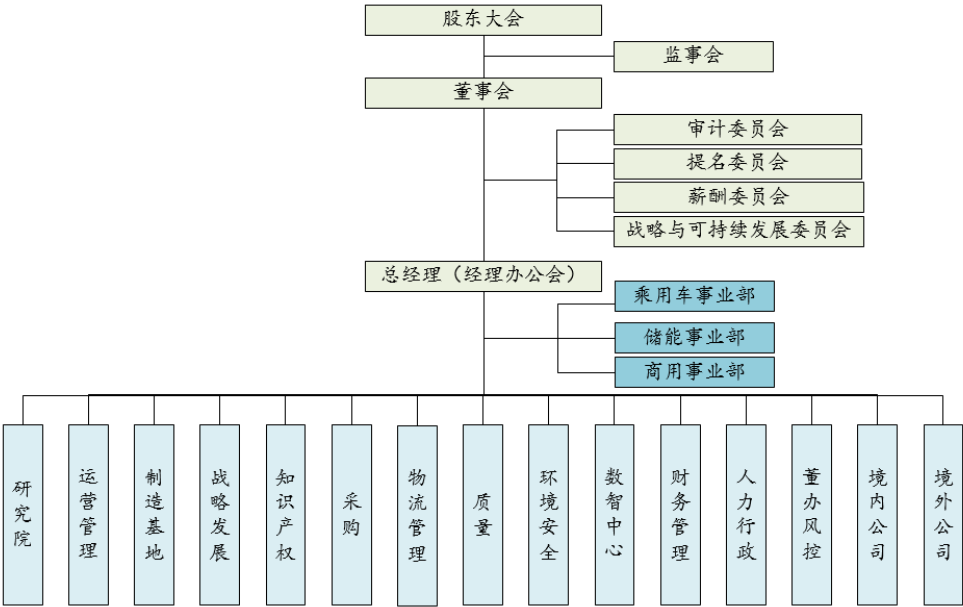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5-1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能：

图表5-15：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事业部	包括乘用车事业部、储能事业部、商用事业部。对外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赢取市场机会，建立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对内策划各项资源高效运营，达成客户需求与满意。
研究院	组织制定持续领先的技术规划，统筹材料、电芯与先进电池、电池系统、电池生命管理、制造工程等技术研发，支持产品核心竞争力构建。
运营管理	统筹交付需求，保障最优配置资源、最高效率交付、最优成本运行，实现产能与经营性利润最大化。
制造基地	快速响应市场及业务需求，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制造出有成本竞争力的产品。
战略发展	负责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研究，新机制和新业务的研究与开拓；负责公司战略管理体系及品牌推广体系的高效运行，统筹公司资本运营、投融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价值。
知识产权	负责组织开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建设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和支持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和竞争优势创建。
采购	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源池的策划、新资源开发及供应保障。建立与集团发展战略和产品战略相匹配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满足供应需求，实现采购成本竞争力。
物流管理	负责策划公司级物流运作方案，合理配置物流资源，打造行业最优成本的高效物流运作体系，支撑公司全球业务拓展与经营目标达成。
质量	负责搭建、维护并监督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全面质量管理，打造可靠质量品牌，支持业务成功。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环境安全	负责搭建公司 EHS 预防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双重预防机制的落实与监督评价，安全意识的持续提升，保障员工健康、环境友好、生产安全。
数智中心	负责公司数智化战略的组织与实施，为业务部门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及数智化基础设施资源保障，助力业务高效运行。
财务管理	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等体系的规范和高效运行，支持公司业务高效健康发展、成本最优，实现盈利最大化。
人力行政	负责搭建完善的人力资源及行政服务工作体系，提供系统、专业、高效的人力资源及行政服务，支持公司业务目标实现。
董办风控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合规高效运营，助力公司战略发展。
境内、境外公司	负责业务拓展，建立境内、境外公司的规范运营管理体系并组织落实，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达成。

（三）内控制度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联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公司通过制度、流程规范各业务日常运行，公司内控管理覆盖集团公司及各基地，涵盖财务、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资产等各项业务。每年度公司开展内控评价持续监视公司内控管理情况，持续改进内控管理，保证了公司业务运作高效、规范，从而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优势、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整体而言，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内部控制团队，该团队负责建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公司内控管理团队的成员具有丰富的内控工作经验，并持有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

公司已经制定《员工行为准则》，其中载有关于保密、廉洁从业和利益冲突等相关要求及其他行为指引。同时公司亦通过廉洁从业培训等多个渠道向员工进行反贿赂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将廉洁规定传递至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署《廉洁共建协议》。公司已建立举报渠道，供外部供应商、员工及其他相关方投诉或举报违规行为，杜绝内部贪腐问题。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

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高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内控管理体系

（1）公司治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能够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采购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关键控制点，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相应的部门和岗位。业务流程为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报价、中标、下达订单、入库、验收、对账、开票、付款，环环相扣，相互制约。采购申请、单价、采购订单、付款必须在经过相应的授权批准后方可生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未出现重大漏洞。

（3）销售控制制度

发行人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具备完善的销售内控制度。销售合同须经董办风控部门审查，降低合同风险。同时进行客户信用评定管理，确保公司销售业务和应收账款的安全。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策略，收集最新市场信息，加强对市场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指导性。所有市场需求信息会被及时输入发行人 ERP

系统、SAP 系统，指令生产、采购、物流等流程。

（4）生产经营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建立起涵盖了组织机构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工作均有制度可依，并得到了严格有效的贯彻执行。

（5）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应收管理、应付管理、费用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等。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6）预算管理制度

为系统贯彻、落实公司战略与经营目标，规范公司预算相关行为，控制经营风险，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发行人制定《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预算管理原则、程序、编制内容及方法等。预算是集中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目标的有机结合。发行人建有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含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等。通过对预算制定、审批、分析与报告、调整及考核等全流程的监控管理，提升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力，确保经营目标的达成。

（7）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对外投资，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对外投资结合项目投资情况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批，并对项目立项、日常运行管理、具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全流程进行规范，控制对外投资风险。

为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资金风险，合理配置融资资源，控制融资规模，实现融资成本最优，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融资额度需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同时对融资方案规划、确认及审批

、合同执行、偿付管理等做出具体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金，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8）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借款及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借款及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担保管理要求，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在新增借款和授信额度前须公司批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严控新增负债，加强有息负债管理，防控债务风险。不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加强存量债务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多层次债务风险管控体系。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连）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有关人士），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9）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上市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10）人事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设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拟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为持续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质量，不断吸引、培养、激励优秀人才，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实施，规范了员工的薪酬管理工作，保障了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利益，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11）知识产权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获得国家《企业知识产权合规

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认证。公司采用“研发成果保护”和“知识产权合规审查”双线并行的工作模式，实现公司知识产权工作的高效管理。首先，对创新成果进行了全面高质量的专利布局，覆盖了电池材料、电池结构、系统集成、电气电路、电池管理系统、制造工艺设备和电池回收再生等各个技术领域，涵盖电池全产业链，同时在欧洲、美国、印度等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专利布局，助力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公司重视专利的转化运用，通过向合作伙伴许可专利技术，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共赢。其次，公司将知识产权合规审查贯彻在整个生产经营环节，通过完善的产品全周期知识产权合规跟踪机制，确保从产品立项、设计、试制，直到量产全过程完成知识产权合规审查；公司开展营销合规审查和识别，优化供应商准入审查机制，实现雇员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权属有效管理，确保了知识产权合规。

（12）信息管理控制制度

作为上市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等。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其他各类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日常运营的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企业信息流的流转过程控制以及公司各类印章、印信的管理。

（13）子公司管理机制

发行人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相应部门。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子公司管理机制，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起到了显著的效果。

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

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1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董事会				
刘静瑜	执行董事，董事长	女	2018年07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3,548,791
戴颖	执行董事	男	2021年12月10日—2027年12月31日	1,196,820
胡婧	非执行董事	女	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李建存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谢洁平	非执行董事	女	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王苏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1年12月25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陈泽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1年12月25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肖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2025年10月10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监事会				
李辉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24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程雁	股东代表监事	女	2019年08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念明珠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20年09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否
管理层				
刘静瑜	总经理	女	2018年08月06日—2027年12月31日	3,548,791
潘芳芳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女	2019年09月05日—2027年12月31日	是
戴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9年04月03日—2027年12月31日	1,196,820
耿言安	副总经理	男	2018年08月06日—2027年12月31日	是
高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2020年04月25日—2027年12月31日	是
何凡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11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是
王小强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11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是
谢秋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11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是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

公司现任各董事简历如下：

刘静瑜，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公司总经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1970 年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刘静瑜自 2005 年 12 月起认定为高级会计师，自 2007 年 3 月起获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获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认定为注册估价师，2001 年获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认定为注册税务师。刘静瑜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并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研究院、厦门公司、江苏公司、深圳研究院、武汉公司、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材料公司、福建公司、江门公司、四川公司、智慧能源公司、邯郸公司、山东公司、苏奥传感、信阳公司、自贡公司、香港公司、欧洲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兼任江苏创新中心董事长。刘静瑜于 2023 年 1 月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3 年 3 月，其获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授予「2022 年度江苏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家」荣誉称号；于 2024 年 3 月，其获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授予「2023 年度江苏十大经济新闻人物称号」荣誉称号；于 2025 年 2 月，其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授予「2024 年度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于 2026 年 4 月，其获《中国企业家》杂志授予「2026 年度“30 位年度商界木兰”」荣誉称号。

戴颖，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联席公司秘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1978 年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戴颖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于英大证券有限公司任职；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于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天马微电子助理总裁；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于天马微电子担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颖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

事，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起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于上市后生效），并兼任福建公司、成都公司、合肥公司、江门公司、自贡公司及苏奥传感董事，新航智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胡婧，公司非执行董事，1989 年生，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胡婧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任职；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任职；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常州市金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管理专员；自 2021 年 1 月起，于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并于 2024 年 9 月被任命为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参控股子公司的多个职位。胡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建存，公司非执行董事，1989 年生，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李建存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任职，最后职位为办公室秘书；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渤海银行常州分行内控合规经理，同时担任渤海银行南京分行法务专员；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法务专员；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担任常州江东资源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多个职位。李建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谢洁平，公司非执行董事，1972 年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谢洁平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厦门国际银行国际结算部、资金营运部文员、主任；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厦门威迪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厦门泰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现担任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还担任厦门市创业与投资协会会长、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主任，2021 年被评为“厦门市高层次金融人才”。谢洁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苏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1969 年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后学位，于 1997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自 2017 年 4 月起，任南方科技大学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王博士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经济管理学院担任教授；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担任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博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博士同时还担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泽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1970 年生，吉林大学民商法博士学位，现为广东星晨（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惠州仲裁委员会及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员。陈博士自 1994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多个职务，最终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的顾问、合伙人；自 201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香港君泽君律师所管理高级合伙人；自 2014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担任香港新体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士同时还担任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保险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1969 年 6 月生，于 2002 年 6 月取得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3 月取得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在企业战略与经营、公司治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肖博士自 2007 年 7 月起，以人才引进方式进入电子科技大学担任教职，从事企业战略管理的研究与教学，现为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教授，本科“互联网+”首席教授；葡萄牙里斯本大学学院（ISCTE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访问正教授；曾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08 - 2018），企业高层管理培训 EDP 项目主任（2007-2009），企业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2024），电子科技大学与葡萄牙里斯本大学学院合作管理学博士项目主任（2008-2024）。肖博士 1990 年至 2007 年 7 月，在成都大学工作，担任国际教育学院执行院长，2008 年合著专著《权力配置与经理激励》获得四川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各监事简历如下：

李辉，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1982 年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学位。李辉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最后职位为劳动执法党支部书记兼劳动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金坛市儒林镇政府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政府党委委员；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政府的公职律师；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师；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担任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同时担任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多个职位。李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雁，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74 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10 年 6 月起成为国际财务管理协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认可

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自 2020 年 9 月起成为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高级经济师。程雁自 2002 年 1 月加入成飞集成，先后担任规划部计划员、规划部部长及证券部部长、项目部部长，成飞集成第三届至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飞集成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目前主要负责成飞集成的财务工作、法律与合规事务、信息化建设、信息披露相关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处理与董事会会议有关的事务，还担任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程雁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

念明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7 年生，福建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念明珠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加入本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除担任本公司监事外，念明珠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厦门公司设备采购主管，并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设备采购主管；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采购履行单体室采购师；自 2024 年 10 月起至今任项目采购专员。同时担任江苏公司、江苏研究院、合肥公司、成都公司、武汉公司、深圳研究院、厦门公司、福建公司、江门公司、四川公司、智慧能源公司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静瑜，总经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潘芳芳，副总经理，1984 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学位。潘博士于 2016 年 12 月，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于 2017 年 9 月获航空工业授予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于 2019 年 1 月，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于 2023 年 5 月，获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青年联合会授予江苏青年五四奖章。潘博士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先后担任洛阳公司电池材料室主任、电池设计室主任、电池设计所所长、项目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及首席技术官；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加入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技术官，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戴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耿言安，副总经理，1982 年生，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耿言安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助理总裁；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加入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耿言安同时担任成都公司、四川公司、自贡公司及凯博自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耿言安同时也担任材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艳，副总经理，1983 年生，中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艳先后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财务会计；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财务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天马微电子财务总监。高艳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加入本公司，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艳同时担任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

何凡，副总经理，1977 年生，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学士学位。何凡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担任天马微电子厂务高级经理、厂务副总监及厂务总监；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天马微电子环境安全工程师及环境安全经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凡同时担任武汉公司及信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合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凌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小强，副总经理，1984 年生，北京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王小强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洛阳公司工艺技术部工程师；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洛阳公司制造部精益一厂的厂长；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担任洛阳公司制造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加入本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

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江苏研究院及江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邯郸公司、山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

谢秋，副总经理，1982 年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士学位。谢秋于 2014 年 1 月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于 2015 年 12 月获航空工业颁发中航工业集团科学技术奖，于 2016 年 6 月获洛阳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洛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于 2016 年获航空工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谢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洛阳公司工程部工程师；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担任洛阳公司工程部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科技部副总工程师。谢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加入本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营销中心高级产品总监；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17：发行人人员结构表

单位：人

指标	细项	2026年3月末	
		人数	比例
员工总数	员工总数	13,929	100%
年龄结构	25岁及以下	2,546	18%
	26-30岁	4,289	31%
	31-35岁	3,553	26%
	36-40岁	2,542	18%
	41-45岁	655	5%
	46-50岁	225	2%
	51岁及以上	119	1%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专注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

1、经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5-18：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按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动力电池	2,224,904.61	82.39	1,955,089.33	70.45	3,029,967.06	68.24	700,263.33	59.32
储能系统产品及其他	475,683.87	17.61	820,063.24	29.55	1,410,039.60	31.76	480,133.41	40.68
营业总收入	2,700,588.48	100.00	2,775,152.57	100.00	4,440,006.66	100.00	1,180,396.7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销售废料、降级品、原材料、滞销品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动力电池、储能系统产品及其他两大业务板块。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588.48 万元、2,775,152.57 万元、444,000.66 万元和 1,180,396.73 万元。由于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产品线更加丰富、客户需求不断增长及领先技术产品在乘用、商用、储能等领域持续高增长，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76%、59.99%和 71.18%。

从收入结构来看，动力电池板块的营收贡献最高，储能系统产品及其他板块的营收占比逐年上升。2025 年度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54.98%。储能系统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由于公司持续开拓境内外储能系统等市场业务领域，与储能系统各细分领域头部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带动销售额快速增长，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72.40%及 71.94%。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内，在海外有一定销量，近三年境内销售额分别为 2,635,302.76 万元、2,711,161.78 万元和 4,348,08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8%、97.69%和 97.93%。

图表5-19：发行人产品分地区收入

单位：万元、%

按地区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35,302.76	97.58	2,711,161.78	97.69	4,348,083.38	97.93	1,124,039.74	95.23
境外	65,285.73	2.42	63,990.79	2.31	91,923.27	2.07	56,356.99	4.77
合计	2,700,588.48	100.00	2,775,152.57	100.00	4,440,006.66	100.00	1,180,396.73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5-20：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按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动力电池	1,976,657.50	82.91	1,673,817.43	70.00	2,550,096.89	67.72	586,603.53	58.50
储能系统产品及其他	407,560.48	17.09	717,213.40	30.00	1,215,454.41	32.28	416,136.33	41.50
营业成本	2,384,217.98	100.00	2,391,030.83	100.00	3,765,551.30	100.00	1,002,739.86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384,217.98 万元、2,391,030.83 万元、3,765,551.30 万元和 1,002,739.86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跟随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步增加，结构及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图表5-21：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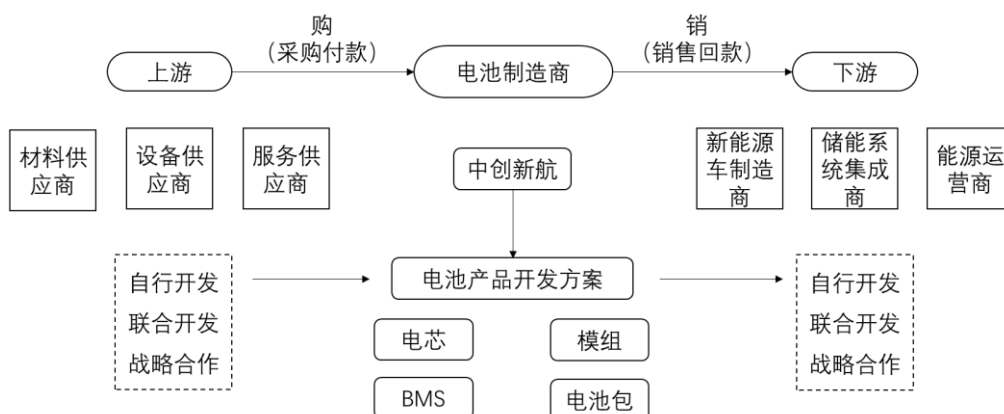
按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动力电池	248,247.11	11.16	281,271.90	14.39	479,870.16	15.84	113,659.80	16.23
储能系统产品及其他	68,123.39	14.32	102,849.84	12.54	194,585.19	13.80	63,997.07	13.33
营业毛利润	316,370.50	11.71	384,121.74	13.84	674,455.35	15.19	177,656.87	15.05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16,370.50 万元、384,121.74 万元、674,455.35 万元和 177,656.8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1%、13.84%、15.19%和 15.05%。发行人毛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发行人基于其领先的行业地位、技术及产品力、制造及运营能力，随着产能不断释放、领先技术产品在乘用、商用、储能等领域持续高增长，及发行人持续推进技术降本，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持续降低成本，同时由于规模效应不断体现，从而实现毛利率逐步提升。

2、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电池制造及服务提供商，向上游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相关服务。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和材料供应框架协议开展战略合作，共同研发更环保、更节能的电池材料。在行业下游，与新能源车制造商、储能系统集成商和能源企业紧密合作，以领先的技术创新实力、可靠的产品力、卓越的品质表现，全力服务市场并获得销售回款。

图表5-2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流程图



3、生产制造

基于新能源产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及本集团各领域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发

行人踏准市场节奏，持续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打造拥有规模化智能制造实力的全球化领先企业，目前已形成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和华中及欧洲、东盟的全球产业集群，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发行人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整体产能分别为 56.00GWh、90.00GWh、135.00 GWh和 35.00GWh，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61%、78.08%、89.48%和 87.69%。

图表5-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单位：GWh

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产能	56.00	90.00	135.00	35.00
产量	42.34	70.27	120.80	30.69
产能利用率	75.61%	78.08%	89.48%	87.69%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包括电芯、电池模块及电池包等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电芯

电芯是为新能源车和储能系统产品提供能量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芯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组成。电芯的生产步骤主要包括：全自动浆料制备和输送系统将正、负极材料、导电剂、黏结剂充分混合形成浆料；涂布工序使用双层高速宽幅涂布机将浆料均匀地涂敷在导电集流体上；将正、负极极片、隔膜通过卷绕或者叠片的方式组合形成裸电芯；裸电芯上的极耳与盖板通过超声波或者激光焊接方式实现连接，电芯入壳后进行封口、干燥、注液、化成工序后完成电芯的加工。电芯可以单独出货，也可以串并联形成模块。

图表5-24：电芯的生产流程图



第二阶段：电池模组

一个电池模组可由多个电芯串并联组成，根据电池能量需求、电压需求串并联对应数量的电芯。电池模块的生产步骤主要包括：电芯串并联堆栈成为一个整体，整体外面增加金属外壳；金属外壳拼接处采用精密激光

焊接工艺，实现外壳之间的可靠连接；测试金属外壳与电池的绝缘性；采用激光焊接工艺将导电排片与每个电芯极柱焊接在一起，使每个电芯加入串并联从而输出能量；最后，对焊缝质量、模块尺寸、模块的电性能与外观质量进行在线自动检测。电池模组可直接发货，也可以继续装配成电池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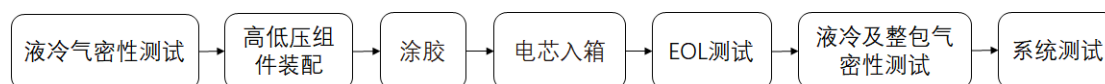
图表5-25：电池模组的生产流程图



第三阶段：电池包

电池包包含电芯、电气连接、热管理、结构部件。公司为特定车型或储能系统产品设计电池包。电池包的生产步骤主要包括：在金属箱体中，均匀涂覆一层导热胶，随后将一定数量的电芯装配到金属箱体中并紧固；通过低压线束将模块、断路单元、电池管理系统等组件共同连通，组成一整套电源系统，并测试各功能部件可靠性；将箱盖与箱体紧固密封，检测整包气密性；最后进行一次完整的系统动态测试，检测相关系统的电性能。电池包作为动力单元最高一级整体，可直接发货并装配至整车。

图表5-26：电池包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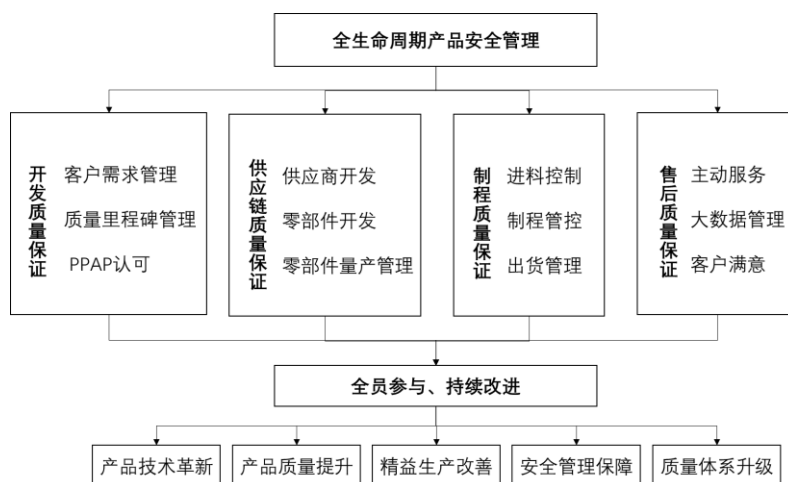
在生产设备方面，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采用联合开发模式，结合供应商的设备制造能力及发行人对产品和工艺的深入研发和专利技术，便于发行人管控相关设备的制造过程，避免设计过程的技术问题，并与供应商一起提升设备能力和生产效率。截至目前，发行人无生产中断和生产事故发生。

在生产计划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年度生产规划、季度滚动生产计划及月度生产安排，逐层拉通整个交付链和供应链，实现研、产、供、销有效协同和大批量交付策划与落实。通过年度生产规划，结合新产品计划和客户需求量纲匹配产线建设，做到资源投入低风险及资源利用高效率。通过季度滚动计划及月度生产安排，以计划驱动、采购协同、物流配合和制

造执行，保证日常交付链和供应链的快速运转。

在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秉持“零缺陷、创价值、赢尊重”的质量方针，牢固树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理念，搭建从设计开发到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组织全员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围绕技术革新、质量提升、精益生产、安全管控、体系升级五个维度，促进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确保产品和服务优质可靠。

图表5-27：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



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大数据平台，用于追溯历史、实时管理、评估状态、运营维护，通过数据分析进行预测管理，为公司客户提供主动服务。

4、研发设计

发行人具备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4416 名研发人员。公司设立多个创新平台，包含先进材料研究院、先进电池研究院、电芯产品中心、电池系统研究院、电池生命管理及制造工程，涵盖多学科，在基础材料研发与工业化、电芯化学体系及产品开发、电池系统开发、制造工程、仿真模拟、循环再用、测试评价、数字化及电池全生命周期、安全与可靠性领域不断积累技术。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全球专利申请总量 7,289 项，已形成覆盖电池材料、电池结构、系统集成、电气电路、BMS、制造工艺设备、电池循环再生、电子控制件等电池产业链的专利布局。

公司的动力电池产品和储能系统产品的核心部件是电芯，由类似的技术特征组成，包括正极、负极、外壳和电解液。动力电池的研发强调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更强调产品长寿命。

公司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多项国家研发项目，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要成果如下：

1.与中汽中心（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工信部锂离子电池及类似产品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共同协作，积极推进车载、储能电池领域国标、行标制修订工作。

2.深度参与车载强标 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认证标准 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及 GB/T 31467《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电性能试验方法》的修订；

3.参与储能强标 GB 44240《电能存储系统用锂蓄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制定及储能认证标准 GB/T 36276《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修订。

4.作为主导单位牵头起草一份动力电池热管理领域行标 QC/T 1206.4《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热管理系统第 4 部分：加热器》，一份回收领域团标 T/DZJN 376-2024《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5.作为联合主导单位与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起草了国标 20255822-T-604《蓄电池的再利用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6.作为联合主导单位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起草了两份团标 T/CSAE《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产品质量通用规范 第 2 部分：动力蓄电池单体》、T/CSAE《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产品质量通用规范 第 3 部分：动力蓄电池模组》。

7.作为核心参编单位之一参与由河南电科院主导，IEC/TC 21 归口管理的回收领域国际标准 IEC 63648 ED1 《退役电池回收放电指南》(General Guidance on the Discharge of Decommissioned Batteries for Recycling)。

8.作为核心参编单位之一参与碳足迹领域标准 GB/T 46011.2-2025《道

路车辆温室气体管理通用要求第 2 部分：产品碳足迹标识》、20243775-T-339《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汽车动力电池》。

图表5-28：发行人承担的国家项目及产品奖项

国家级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年份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本征安全高比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4年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基于光纤与智能材料的电池智能化技术（2023YFB2503600）	2023年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比能全生命周期安全性联合研究（2022YFE0207900）	2022年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高可靠硫基储能电池系统设计与管控技术开发	2021年
5	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	电动汽车火灾扑救技战术研究及移动灭火装置研制(2023XFZD07)	2023年
省级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年份
1	江苏省产业技术创新项目	高能量、高安全固液混合新一代电池创新及示范应用	2024年
2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	基于昇腾平台的动力电池AI智能技术研发（BE2023051）	2023年
3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高性能复合负极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2023年
4	江苏省战略新兴项目	高比能叠式全极耳不起火电池模组关键技术研发及中试项目	2021年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全气候高安全长寿命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	2021年
6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航锂电中试基地二期项目-高比能迭式全极耳不起火电池模块	2021年
产品荣誉资质			
序号	授出机构	奖项/证书	年份
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精品（中创新航 CALB BETTERY）	2023年
2	江苏省汽车工业办公室	江苏省优秀创新技术和产品证书（ONE-STOP BETTERY电池）	2023年
3	江苏省汽车工业办公室	江苏省优秀创新技术和产品（高端长寿命能量型L221N169电池）	2020年
4	江苏省汽车工业办公室	江苏省优秀创新技术和产品（高安全兼顾快充型L152F132电池）	2020年
5	江苏省汽车工业办公室	江苏省汽车产业重点领域先进技术产品遴选（2021）优秀创新技术和产品（高比能长寿命电芯L300N152A）	2022年
6	江苏省汽车工业办公室	江苏省创新技术和产品荣誉证书（高能量密度L221型电池）	2019年

国家级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年份
7	江苏省汽车工业办公室	江苏省优秀创新技术和产品荣誉证书（超低温高比功率L148N20电池）	2019年
8	江苏省汽车工业办公室	江苏省优秀创新技术和产品（超低温高比功率L148N20电池）	2019年

图表5-29：发行人承担的国家项目及产品奖项（续）

序号	奖励名称	获奖内容	奖励等级	获奖时间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新型电力系统大规模锂电储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2024年6月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安全高效一体化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	一等奖	2024年8月
3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高耐热高强度超薄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2024年8月
4	新疆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面向电力系统的大规模锂电储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一等奖	2024年5月
5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厦门公司）	高安全长寿命车用动力电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三等奖	2024年4月

5、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准入：公司的采购、研发及质量团队对潜在供应商的资质、市场声誉、生产能力、技术、质量和成本控制进行评估，关键制造部件的供应商需获得 IATF16949 资格。

图表5-30：202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	112,881.01	9.95%
第二名	磷酸铁锂	98,764.56	8.71%
第三名	镍钴锰酸锂	74,318.43	6.55%
第四名	碳酸锂	69,523.13	6.13%
第五名	铜箔	68,461.07	6.04%
合计	-	423,948.20	37.39%

图表5-31：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	357,580.32	9.51%

第二名	镍钴锰酸锂	354,292.70	9.43%
第三名	磷酸铁锂	276,900.74	7.37%
第四名	壳体	271,212.03	7.22%
第五名	石墨	242,366.41	6.45%
合计		1,502,352.19	39.97%

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以及电解液。发行人就同一原材料与两名或两名以上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下基于单个订单的《采购订单》，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还会与战略供应商合作进行上游原材料的研发。在原材料质量、交付、成本及供应产品的技术规格（如适用）上公司会定期评估供应商表现。

原材料价格控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价格联动机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合作方式，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获得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原材料支付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方式与上游供应商结算货款，付款期通常为 30-90 天。

6、销售情况

公司根据各种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不同地域和市场制定相应的详细营销策略、客户策略及产品策略。主要营销活动包括自主推广、展会与论坛、与客户联合推广。

客户策略：发行人与客户联合制定长期合作规划，包括双方的技术、产品、产能的规划指引，并依据指引开展相应的产品开发、产能建设等活动。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逐渐分散及均衡，动力电池市场核心客户合作黏性持续增强，配套客户不断多元化，储能系统各细分领域头部客户实现战略合作，销售实现快速增长。

图表5-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销量（GWh）	40.75	70.33	116.28	29.71
销售均价（元/Wh）	0.66	0.39	0.38	0.40
销售收入（万元）	2,700,588.48	2,775,152.57	4,440,006.66	1,180,396.73

图表5-33：202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锂离子电池	177,792.20	15.06%
第二名	锂离子电池	159,369.71	13.50%
第三名	锂离子电池	107,135.69	9.08%
第四名	锂离子电池	91,973.99	7.79%
第五名	锂离子电池	70,585.77	5.98%
合计		606,857.36	51.41%

图表5-34：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锂离子电池	742,038.21	16.71%
第二名	锂离子电池	698,568.70	15.73%
第三名	锂离子电池	379,446.37	8.55%
第四名	锂离子电池	227,134.34	5.12%
第五名	锂离子电池	207,656.64	4.68%
合计		2,254,844.26	50.78%

定价策略：通常使用成本加成法，充分考虑预期产品销量、预估售价、电池类型、产品成本（研发、原材料、制造费用等）、与相关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根据产品报价管理程序进行定价；并与客户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动态调整。公司产品定价由相关部门定期审阅并及时调整。

付款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下游客户结算货款，付款期限通常为 30-90 天（含预付）。

7、资质荣誉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多项资质荣誉。

图表5-35：发行人获得的资质荣誉

序号	奖项/证书	授出机构	年份
国家级企业荣誉、资质			
1	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
2	国家级5G工厂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
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
4	CNAS认可证书（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年
5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6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7	高新技术企业（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
省级荣誉、资质			
1	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单位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
2	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
3	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
4	江苏省动力及储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
其他荣誉			
1	2023年度江苏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江苏经济报、江苏经济智库	2024年
2	汽车动力蓄电池领域年度标志性进展技术荣誉证书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4年
3	2023年度港股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2024年
4	中创新航荣获长三角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银奖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中知路长三角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组委会	2024年
5	企业标准“领跑者”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注：上表仅列示部分荣誉资质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作为全球头部的新能源科技企业，本集团致力于成为能源价值创造者，以「超越商业，造福人类」为使命，以「共创共赢，成就伟大」为愿景，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的开拓创新与技术引领，持续塑造新能源产业健康生态，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新能源汽车战略的实现尽最大担当，为能源安全及可持续发展切实履行责任。

1、主要产品和技術



乘用车市场：围绕用户全场景使用需求，匹配超高能量化学体系、超高安全电解质、极简顶流结构、高可靠 TPP3.0 热安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打造「顶流」电池，在安全性能、续航里程、补能效率、加速性能及循环寿命等维度实现全面领先，深度覆盖乘用车全场景应用，产品竞争力行业领先。

商用车市场：构建全场景、全覆盖、全赋能的产品矩阵架构，以超高安全、超充长寿命、宽温域为核心产品竞争力，通过模块化、平台化的技术和产品，实现面系、微小卡、轻卡、客车、重卡及工程机械等 30 度电到 900 度电全场景覆盖，针对性解决客户核心需求，构建硬核产品力。

储能市场：针对电力、工商业、户用等全场景应用市场提供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具有高安全、超长寿命、超高能效、高可靠四大优势；其中「至久」588Ah/684Ah 电芯，采用热电分离、双绝缘技术保障安全，全生命周期补锂实现 3 年零衰减、15,000+次循环，能量密度达 450Wh/L。

船舶市场：持续深耕船舶电动化应用场景，采用乐高型设计理念，实现对纯电、混合动力、储能及备用电源等全场景产品类型覆盖，适配各种船型结构需求。产品已获得 DNV、CCS、ABS、RINA 等国际权威认证。

低空市场：采用高性能「高能圆柱电芯」，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功率性能、高放电能力、高安全设计、低发热特性等优势，电芯能量密度

可达 310Wh/kg，有效提升飞行器续航能力，可匹配行业内多种机型，覆盖从双人座小型飞行器至 5-6 人座中大型多机种 eVTOL。

机器人市场：采用高性能固态电池技术，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稳定功率输出、卓越安全性能、灵活适配能力、生产兼容性等优势，有效满足机器人的高能耗需求，同时满足人形机器人胸腔及背包等狭小空间内的高能量需求。

公司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通过持续创新，打造顶尖的技术和产品，实现技术的自我突破，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25 年，公司陆续推出「顶流超充」5C/10C 超充电电池、「顶流高功率」20C/25C 高功率电池；针对中高端车市场，提前布局推出「顶流高能」电池；「无界」固态电池领域实现新突破，成功开发 450Wh/kg 全固态电池原创体系，完成行业首批产品试制验证，将于 2026 年四季度进行千台机器人级别的批量交付，引领行业技术迭代升级。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 ISO 56005《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评价，在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战略融合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案例成功入选全国二十个“百链千企”专利产业化推进工程典型案例。此外，2025 年，公司荣获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获批卓越级智能工厂、5G 工厂。

本集团以持续领先的技术与产品，重构产业生态，共建零碳未来，稳步迈入多元场景、多元市场和多元技术共同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全球绿色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2、全场景业务布局

本集团各业务领域持续高增长。

乘用车市场：市占率创新高，全球业务拓展进入新阶段；客户开发方面，进入丰田、大众、现代车企集团，多个国际 OEM 下一代平台项目定点，加速全球化市场布局。

商用车市场：2025 年出货量实现倍数级增长，全年快速布局新车型，实现新公告 468 款以上，同比增长 96%，各领域车型全面覆盖。

储能市场：全年出货量实现大幅增长；海外装机量进一步提升，进入多家头部开发商和电网公司的供货商名录，海外电站业务布局新突破。

与此同时，船舶市场在“电化长江”等多个“国内最大”、“全球首艘”船舶项目上实现成功交付和规模化应用；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先后成功交付多个细分船型的热点项目，“零碳航运”产品解决方案收获国际船舶市场广泛关注和认可。低空市场，持续深化与小鹏汇天、广汽高域、沃兰特、览翌航空等国内主流 eVTOL 企业的战略合作，获得客户主力机型动力电池产品的独家定点资格，低空市场产品交付数量及业务收益均实现国内领先，并通过多种开发模式与商业模式创新，有力推动低空业务持续拓展。机器人市场产品也将开启批量交付。

（四）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安全管理、高风险作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应急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等，已取得 ISO45001 体系认证，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资规划合计 847.00 亿元，已投资 279.88 亿元，相关明细如下：

图表5-36：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划	截止2026年3月已投资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
厦门三期一阶段及二阶段项目	125.00	52.44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已获得其当前建设阶段所需要的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成都二期一阶段项目	80.00	13.41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合肥一期、二期项目、三期项目	142.00	103.35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H股募集资金及借款	

项目名称	投资规划	截止2026年 3月已投资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
江门项目	255.00	96.83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H股募集资金及借款	
邯郸项目	100.00	3.34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中凌项目	35.00	5.50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信阳项目	70.00	3.69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枣庄项目	40.00	1.31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合计	847.00	279.88	-	-

（二）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规划	预计开工日期	资金来源
成都二期二阶段项目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项目	约 40 亿元	一阶段投产之日起 1 年内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厦门三期三阶段项目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项目	约 75 亿元	2026 年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自贡项目	中创新航科技（自贡）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项目	约 50 亿元	2026 年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合肥四期项目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项目	约 56.5 亿元	2026 年	公司及地方股东出资、借款

十、未来发展规划

作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本集团致力于成为能源价值创造者，以“超越商业，造福人类”为使命，以“共创共赢，成就伟大”为愿景，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的开拓创新与技术引领，持续塑造新能源产业健康生态，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新能源汽车战略的实现尽最大担当，2030 年本集团将实现核心运营碳中和，2040 年将实现价值链碳中和，为人类能源安全

及可持续发展切实履行责任。

围绕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本集团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AI+能源」战略为指引，以“文化与人才战略”、“产品与技术领先战略”、“品质战略”、“品牌战略”四大战略为基础，以“动力储能双驱动”、“国际化”为公司级战略方针，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面向未来进行研发布局，建立「新技术与产品开发—多市场应用—规模化交付—精细化运营—技术迭代升级」的正向循环机制，聚焦平台化产品，构建跨领域、跨场景的动储产品矩阵，实现动储业务深度协同，全场景打造硬核产品力；同时，持续开拓船舶、低空、机器人等新兴市场，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产品解决方案，用安全高效的电池、绿色低碳的技术，为低空、机器人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场景注入强劲动能。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恒生行业分类规定，公司属于“工业”中的子类“能源储存装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能源低碳转型进程全面提速，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张。动力电池与储能行业同步快速成长，多元技术路线并行演进、协同发力，为全球绿色低碳发展及能源转型提供坚实支撑。同时，船舶、低空、机器人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

1、动力电池行业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成为推动动力电池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147 万辆，同比增长 21.5%；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 1,187GWh，同比增长 31.7%。

中国作为全球规模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有力推动动力电池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其中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达 95.4 万辆，同比增长 65.5%。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769.7GWh，同比增长 40.4%。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欧洲的电动汽车销量达到 425.7 万辆，同比增长 34.9%，占全球市场 19.8%。

2、储能行业

在全球能源低碳转型及 AI、数据中心等高耗能产业电力需求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实现快速增长。根据 InfoLink 数据，2025 年全球储能市场电芯累计出货 612.39GWh，同比增长 94.59%，其中海外市场电芯出货 299.79GWh，占全市场的比重约 49.0%。

中国市场方面，储能从政策驱动转向价值驱动，应用场景拓展。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统计，截至 2025 年底，中国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144.7GW，同比增长 85%，首次突破 100GW，2025 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 66.43GW/189.48GWh，功率规模和能量规模同比增长 52%和 73%。2025 年海外储能市场整体高速增长。美国依托政策持续拉动，大型储能项目密集落地；欧洲户储与电网储能同步扩张，长时储能占比提升；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快速起量，成为新增量核心。

3、新兴市场

在全球航运业减排与中国「双碳」目标双重驱动下，船舶电动化正迎来高速发展的战略窗口期，被行业视为动力电池的「第三增长极」。中国市场方面，国家及地方层面密集出台政策，从技术规范、政策支持到运营优惠全方位支持电动船舶发展。国际市场方面，欧盟 EU FuelMaritime 强制令和 ES-TRIN 针对电动船舶的技术标准在 2026 年正式生效，为欧洲电动船舶市场打开规模化应用空间，北美港口装备与亚洲近海航运需求激增，全球运营电动船舶数量持续攀升。

同时，我国低空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技术装备加快突破，场景应用多元拓展，低空经济正式迈入万亿级规模化元年。动力电池作为低空产业的核心部件，解决了低空飞行载重、续航和安全的技术痛点。电池企业

与主机厂共同推动航空级标准落地，多技术协同推进，推动低空产业快速发展。此外，机器人产业处于从「技术验证」迈向「规模化量产」的关键转折点，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

（三）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船舶、电动航空等领域中主管电池环节，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同时，发改委、能源局、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亦从不同层面对与电池相关的行业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船舶、电动航空等领域。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颁布的与锂电池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图表5-37：我国颁布的与锂电池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1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3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7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4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5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	2019 年	发改委、科技部、能源局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发改委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7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2019 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8	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交通部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国务院
10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12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 年	国务院
13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 年	发改委
14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2021 年	工信部
15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1 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17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发改委、能源局
18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 年	发改委、能源局
19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 年	发改委、能源局
20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21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人行、银保监、能源局
2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3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 年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24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2024 年	工信部
25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2024 年	工信部
26	关于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运输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的若干措施	2024 年	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民航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铁路集团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4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28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2024 年	工信部
29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 9 月	工信部等八部门
30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5 年 8 月	发改委、能源局
3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2025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32	动力和储能电池行业规范产业竞争秩序座谈会（四部门联合）	2026 年 1 月	工信部、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是锂电池行业的优势企业，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推出，为行业的有序竞争及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对于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推动行业稳定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在动力电池市场和储能市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26 年一季度，公司领先技术产品在各业务领域持续高增长。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动力电池装车量 11.6GWh，同比增长 31.7%，排名全球第四、国内第三，单月装车量达 5.3GWh。本集团 2026 年一季度储能电芯出货量实现大幅增长，排名全球第五。

图表5-38：2026 年 1-3 月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排名

单位：GWh

排名	品牌	装车量	同比增长率	市场份额
1	宁德时代	99.9	15.6%	40.7%
2	比亚迪	33.5	-8.0%	13.7%
3	LG新能源	23.9	7.4%	9.7%
4	中创新航	11.6	31.7%	4.7%
5	国轩高科	10.2	26.3%	4.2%
6	松下	9.1	4.4%	3.7%

7	SK On	9.1	-10.4%	3.7%
8	亿纬锂能	7.5	17.5%	3.1%
9	蜂巢能源	6.5	33.6%	2.7%
10	欣旺达	5.5	24.5%	2.2%
其他		28.3	2.4%	11.5%
总计		245.2	9.4%	100.0%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

（五）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实力雄厚，技术创新领先

围绕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发行人始终坚持产品与技术领先战略，面向未来进行研发布局，建立“新技术与产品开发—多市场应用—规模化交付—精细化运营—技术迭代升级”的正向循环机制，聚焦平台化产品，构建跨领域、跨场景的动储产品矩阵，实现动储业务深度协同，全场景打造硬核产品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成熟的研发团队，研发范围涵盖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测试分析、智能制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各个领域。发行人基于对电化学的深度理解及庞大客群的需求反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数字化研发手段提升研发效率，不断推进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整体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

依托完善的研发与创新平台，发行人以高质量专利布局为核心，打造持续创新的品牌力，已形成覆盖电池材料、电池结构、系统集成、电气电路、BMS、制造工艺设备、电池循环再生及电子控制件等电池全产业链的专利布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球专利申请总量 7,289 项，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覆盖率 100%，申请专利涵盖中国、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获得了中国优秀专利奖、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定等荣誉。2025 年，本集团通过 ISO 56005《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评价，在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战略融合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本集团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案例成功入选全国二十个「百链千企」专利产业化推进工程典型案

例。

发行人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 份，国家标准 41 份，行业标准 28 份，团体标准 60 份，地方标准 6 份；承担 5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5 项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1 项国家智能制造项目。发行人是江苏省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同时是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电池全生命周期联合创新中心联合发起单位，并作为首批国内唯一电池企业加入创新中心。

公司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通过持续创新，打造顶尖的技术和产品，实现技术的自我突破，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25 年，公司陆续推出「顶流超充」5C/10C 超充电电池、「顶流高功率」20C/25C 高功率电池；针对中高端车市场，提前布局推出「顶流高能」电池；「无界」固态电池领域实现新突破，成功开发 450Wh/kg 全固态电池原创体系，完成行业首批产品试制验证，将于 2026 年四季度进行千台机器人级别的批量交付，引领行业技术迭代升级。

2、构建客户生态，持续开拓市场

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在乘、商全场景应用领域取得了全面且显著的提升。乘用车市场，在纯电领域，在中高端市场方面，800V 高压平台 5C 超充电电池月销超 2 万台套；小鹏 MONA，智界/尚界，零跑以及其他客户新平台开发进展顺利，2026 年开始批量交付；在混动领域，装机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推进小米、小鹏、零跑等大电量增程平台开发，2026 年开始批量交付；同时，国际市场进入丰田、大众、现代车企集团，交付数量稳步攀升，交付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另外，公司在商用车市场也实现市场主流产品全覆盖。在轻型商用车领域，目前已与奇瑞、吉利、东风、金龙等客户深度合作，持续提升客户端的渗透率；在重商领域，已与重汽、徐工、三一、陕汽、广汽、临工等客户在重卡、工程机械等多品系车型进行全方位的合作，以封闭、干线等运营场景痛点需求为导向打造 HL、GL 系列标杆产品，赢得市场及客户高度认可，大幅提升品牌力；在国际市场方面，凭借卓越产品性能与全周期服务保障，量产交付欧洲轨道交通项目，欧洲大巴装机量稳步增长，同时成功深耕欧洲高端商用车市场，实现多个项目定点，连续斩获海外客户「最佳表现奖」。

储能领域，发行人与国家电投、中核汇能、三峡新能源、中节能、国家能源集团、华润集团、中国能建等深化合作，参与多个储能电站项目并实现投运并网；与系统集成商、风电、光伏等领域头部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市场占有率及排名进一步提升；探索多种合作开发模式，助力公司电站业务发展；在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细分领域，通过全场景的标准化储能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出，完成市场布局，为下一步市场高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际市场实现重大突破，成功进入南非、拉美、美国、以色列等区域头部储能开发商及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独立发电商）的供货商白名单；作为第二代长循环储能电芯供货商，成功锁定海外客户长循环电芯储能订单；新一代「至久」600Ah+储能大电芯完成规模化定点；户储及工商储产品矩阵成功打入海外多国市场；凭借高能效及安全性能优势，公司已与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合作。

与此同时，船舶市场重点聚焦零碳港口业务，并在「电化长江」、近海万吨散货船电动化、漓江游船电动化、西湖电动游船等多个「国内最大」、「全球首艘」船舶项目上实现成功交付和规模化应用；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打造国际品牌影响力，先后成功交付多个细分船型的热点项目，「零碳航运」产品解决方案收获国际船舶市场广泛关注和认可。低空市场，持续深化与小鹏汇天、广汽高域、沃兰特、览翌航空等国内主流eVTOL企业的战略合作，获得客户主力机型动力电池产品的独家定点资格，并通过多种开发模式与商业模式创新，有力推动低空业务持续拓展。机器人市场产品也将开启批量交付。

3、出海加速，国际化布局稳步推进

围绕国际化战略目标，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产能方面，泰国基地已顺利建成投产，欧洲基地已于2025年一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随着欧洲基地的稳步推进，本集团国际配套交付效率和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效提升本集团国际竞争力及国际知名度。产业链方面，本集团将与现有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共同创新，持续开发全球新合作；同时，结合全球合作伙伴的区域性分布，积极拓展和布局本土化产业链体系，力争形成多元化的区域产业协同，进一步推进“能源+”战略实现。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并重述了相关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7 号的上述规定，执行该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发行人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4,316.22	4,477.60	4,515.85	1,191.54
营业成本	2,354,379.36	2,384,217.98	252,730.81	256,055.12

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发行人 2025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Z0114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Z2849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3629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7 家，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 家。

图表6-1：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子公司类型	表决权比例	是否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2023年4月7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2)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4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7 家，与 2023 年相比不变，其中增加 1 家，减少 1 家。

图表6-2：2024 年度因注销减少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注销日期
立鼎化学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5 月 22 日

图表6-3：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子公司类型	表决权比例	是否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CALB (THAILAND) CO.,LTD.	泰国罗勇府	2024年1月24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3)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5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5 家，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28 家。

图表 6-4：202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子公司类型	表决权比例	是否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邯郸凯博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6月24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邯郸凯博驭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6月24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邯郸凯博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6月24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邯郸凯博航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6月24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邯郸凯博芯创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6月24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涉县航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7月3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魏县航武储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7月3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馆陶县航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7月7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鸡泽航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7月2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中创新航科技（邯郸）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2025年8月6日	非全资子公司	60.00	是
中凌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	2025年8月25日	非全资子公司	51.00	是
中创新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	2025年10月30日	非全资子公司	64.00	是
中创新航科技（信阳）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	2025年11月27日	非全资子公司	65.00	是
CALB RESIDENCE,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2025年9月19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1993年11月19日	非全资子公司	10.9437	否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2011年12月15日	非全资子公司	5.5813	否
烟台奥力威管路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	2013年6月18日	非全资子公司	10.9437	否
武汉奥力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2015年10月15日	非全资子公司	10.9437	否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子公司类型	表决权比例	是否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Olive (Europe) Holdings S.à r.l.	卢森堡	2017年1月5日	非全资子公司	10.9437	否
扬州慧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2017年6月5日	非全资子公司	10.9437	否
昆山奥力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2015年1月22日	非全资子公司	5.5813	否
新航智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2019年11月27日	非全资子公司	10.9437	否
常州市奥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2023年11月30日	非全资子公司	10.9437	否
江苏威鸿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2023年5月22日	非全资子公司	10.9437	否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	2006年8月29日	非全资子公司	6.7304	否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安庆）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	2022年12月9日	非全资子公司	6.7304	否
博耐尔（宜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2025年6月5日	非全资子公司	6.7304	否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福州）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	2025年1月2日	非全资子公司	6.7304	否

（4）202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6 年 1-3 月，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9 家，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4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情请见“第五章 第五部分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图表6-5：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子公司类型	表决权比例	是否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中创新航科技（自贡）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2026年1月26日	全资子公司	51.00	是
CALB KOREA CO., LIMITED	韩国	2026年1月14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江门凯博储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2026年3月3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成立日期	子公司类型	表决权比例	是否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鹤山凯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2026年3月4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是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6-6：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1,681,211.61	1,219,088.69	1,243,595.58	921,58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689.22	58,574.99	23,559.03	3,875.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06,088.24	66,181.36	82,016.94	141,645.69
应收账款	1,121,746.27	1,299,363.82	700,941.34	507,121.15
应收款项融资	117,428.10	130,920.30	58,471.72	34,163.71
预付款项	310,171.65	282,401.02	190,467.50	155,457.49
其他应收款	105,301.23	66,867.71	147,626.46	246,098.05
存货	939,061.24	716,355.12	526,343.47	712,576.84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9,837.22	911,995.84	587,516.66	485,818.20
流动资产合计	5,213,534.80	4,751,748.85	3,560,538.71	3,208,342.12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304.63	35,995.93	1,610.95	1,61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333.84	84,329.62	58,562.44	48,98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590.19	134,806.76	24,352.80	14,941.3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固定资产	7,021,877.35	6,435,961.38	3,988,489.22	2,070,227.09
在建工程	2,487,782.29	2,653,026.14	4,024,864.17	4,621,110.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3,241.69	8,141.33	7,824.52	7,417.98
无形资产	387,031.91	393,576.49	272,796.23	272,747.07
开发支出	60,418.84	57,091.23	42,381.81	34,277.62
商誉	13,795.65	13,795.6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3,576.66	91,473.32	87,298.36	78,25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74.76	74,198.61	78,826.56	56,80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89.30	119,316.28	99,379.46	128,28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1,317.13	10,101,712.74	8,686,386.52	7,334,668.76
资产合计	15,824,851.92	14,853,461.60	12,246,925.24	10,543,010.88
短期借款	1,993,973.15	1,893,695.91	1,580,960.57	661,400.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476,084.03	1,336,442.64	1,082,310.83	1,051,266.26
应付账款	1,206,220.91	1,306,739.18	794,886.43	823,363.83
预收款项	368.08	76.74	1.60	180.29
合同负债	208,377.10	33,046.31	14,944.47	61,695.49
应付职工薪酬	17,053.12	24,804.37	16,392.15	18,566.52
应交税费	26,152.90	32,619.01	7,256.76	13,251.80
其他应付款	542,883.38	627,536.01	646,585.44	756,478.39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699.00	687,973.08	330,460.66	149,445.93
其他流动负债	126,264.31	63,911.23	73,345.90	128,800.69
流动负债合计	6,269,075.97	6,006,844.48	4,547,144.82	3,664,449.44
长期借款	3,439,103.23	3,024,702.85	2,715,629.14	2,105,592.94
应付债券	190,000.00	190,00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48,350.04	6,446.81	6,913.74	6,576.51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应付款	50,072.22	58,412.78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160,981.33	152,091.10	130,311.65	99,396.51
递延收益	26,083.40	33,812.40	29,790.74	19,28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94.39	15,356.04	870.54	1,19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9,484.62	3,480,821.97	2,883,515.82	2,232,045.37
负债合计	10,198,560.59	9,487,666.46	7,430,660.64	5,896,494.8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230.19	177,230.19	177,230.19	177,230.19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232,122.34	3,234,641.13	3,235,214.79	3,231,950.48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971.84	-14,351.20	-23,383.62	-15,898.55
专项储备	7,247.65	6,534.03	4,121.41	1,260.59
盈余公积	3,841.85	3,841.85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23,432.59	286,132.76	136,073.73	77,98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902.78	3,694,028.76	3,529,256.49	3,472,527.07
少数股东权益	1,899,388.56	1,671,766.38	1,287,008.11	1,173,98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291.33	5,365,795.14	4,816,264.60	4,646,51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24,851.92	14,853,461.60	12,246,925.24	10,543,010.88

图表6-7：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0,396.73	4,440,006.66	2,775,152.57	2,700,588.48
其中：营业收入	1,180,396.73	4,440,006.66	2,775,152.57	2,700,588.48
二、营业总成本	1,119,004.44	4,213,618.66	2,684,805.94	2,571,934.53
其中：营业成本	1,002,739.86	3,765,551.30	2,391,030.83	2,384,217.98
税金及附加	7,463.95	33,694.51	23,858.60	13,406.63
销售费用	5,451.03	13,928.28	8,694.76	4,477.6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26,375.31	107,534.29	85,001.69	48,357.82
研发费用	50,405.81	214,255.99	141,761.12	99,196.14
财务费用	26,568.48	78,654.30	34,458.94	22,278.36
其中：利息费用	20,986.45	85,459.60	41,511.57	33,043.94
利息收入	2,091.39	9,979.53	12,170.74	13,167.24
加：其他收益	2,427.05	14,577.47	18,783.37	4,18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3.32	5,503.98	3,949.31	1,04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88	-81.87	-8.47	-1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13.8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5.54	36,493.29	3,113.60	-3,67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31	3,627.19	-13,204.49	-5,98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2.13	-52,323.15	-14,975.46	-86,41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257.22	81.86	-1,45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16.35	234,523.99	88,094.82	36,347.17
加：营业外收入	613.03	3,544.78	1,490.38	2,323.67
减：营业外支出	76.48	3,060.89	2,604.95	25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52.90	235,007.88	86,980.25	38,414.46
减：所得税费用	1,662.06	19,147.86	3,647.86	-1,50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90.83	215,860.01	83,332.39	39,92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90.83	215,860.01	83,332.39	39,923.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99.82	153,900.88	58,089.37	25,644.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1.01	61,959.13	25,243.02	14,27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0.64	9,032.42	-7,485.08	-3,067.8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0.64	9,032.42	-7,485.08	-3,067.8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0.49	9,502.54	-7,642.32	-2,936.6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0.49	9,502.54	-7,642.32	-2,936.6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86	-470.12	157.24	-131.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86	-470.12	157.24	-131.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70.20	224,892.44	75,847.31	36,855.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79.19	162,933.31	50,604.30	22,576.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91.01	61,959.13	25,243.02	14,278.62

图表6-8：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821.05	3,679,802.72	2,492,240.32	2,350,76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32.48	55,689.25	141,011.81	250,15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48.13	312,504.14	165,716.24	156,88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201.66	4,047,996.12	2,798,968.37	2,757,81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649.40	2,662,044.84	2,147,900.10	2,008,20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31.13	176,549.06	167,873.76	244,95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6.24	45,065.31	57,926.37	74,08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1.46	122,053.24	107,777.04	136,2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78.23	3,005,712.45	2,481,477.28	2,463,48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3.43	1,042,283.66	317,491.10	294,32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613.85	471,128.55	419,062.00	26,00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5.80	3,892.41	2,673.56	674.1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84.78	313.39	4,14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6,635.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3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76.58	475,105.74	422,048.95	37,46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121.06	1,579,029.40	1,645,982.62	2,002,10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689.09	784,104.41	611,153.44	26,007.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7,134.26	0.00	6,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814.9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810.15	2,403,082.98	2,257,136.06	2,034,70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33.58	-1,927,977.24	-1,835,087.11	-1,997,24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180.00	105,100.00	88,400.00	4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180.00	105,100.00	88,400.00	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221.42	1,422,772.95	1,148,013.90	954,591.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616.18	1,786,330.90	1,413,308.29	367,85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017.60	3,314,203.85	2,649,722.19	1,762,44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929.46	472,076.69	405,411.60	76,67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55.36	139,533.98	108,795.91	81,66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351.85	1,758,987.77	495,710.22	213,87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036.66	2,370,598.44	1,009,917.74	372,20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80.94	943,605.41	1,639,804.45	1,390,24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2.62	2.75	250.66	2,89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788.17	57,914.59	122,459.09	-309,78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769.80	905,855.32	783,396.23	1,093,18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557.97	963,769.91	905,855.32	783,396.23

(二)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6-9：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430,376.49	532,094.19	536,920.28	558,16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43.76	7,827.20	23,559.03	3,875.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26,417.32	107,309.49	188,382.70	331,670.25
应收账款	2,160,161.38	2,327,469.42	1,916,578.12	1,539,800.02
应收款项融资	53,444.68	88,459.83	58,398.97	17,548.57
预付款项	353,201.48	173,459.20	183,234.70	186,626.47
其他应收款	94,349.59	150,799.97	98,144.14	101,127.33
存货	499.09	599.15	2,575.07	24,310.65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48.87	590.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660.47	258,004.78	117,093.44	5,290.92
流动资产合计	3,362,003.13	3,646,613.73	3,124,886.47	2,768,417.51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08,398.85	274,169.90	92,797.16	137,077.79
长期股权投资	3,540,735.22	3,030,923.36	2,654,160.29	2,549,36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85.86	39,683.23	27,810.15	19,306.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256.79	128,473.35	24,352.80	14,941.3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900.86	3,033.48	816.38	1,093.62
在建工程	0.00	0.00	55.58	55.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9.47	81.05	127.36	47.09
无形资产	27,209.29	28,209.44	29,088.27	29,762.98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年3月 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0.48	1.91	42.25	2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2.17	3,896.43	14,230.20	11,43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78	746.65	25,204.35	36,85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685.77	3,509,218.80	2,868,684.78	2,800,140.55
资产合计	7,430,688.90	7,155,832.54	5,993,571.25	5,568,558.06
短期借款	306,129.23	280,869.66	305,921.72	224,639.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437,618.20	1,437,389.86	1,371,849.67	862,003.20
应付账款	878,256.64	1,047,119.12	588,269.54	652,216.8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314,360.67	106,213.89	37,746.86	95,916.81
应付职工薪酬	1,279.21	2,317.36	2,236.14	1,585.89
应交税费	9,092.12	15,416.14	753.78	579.09
其他应付款	35,067.42	54,494.54	40,268.17	33,766.5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65.83	89,470.81	11,453.60	10,200.72
其他流动负债	145,882.93	76,164.19	81,437.63	150,276.73
流动负债合计	3,205,852.27	3,109,455.57	2,439,937.10	2,031,185.73
长期借款	560,450.00	385,750.00	138,250.00	120,000.00
应付债券	190,000.00	190,00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7.52	28.08	74.66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6,271.96	5,549.50	12,853.94	14,415.93
递延收益	41.32	41.32	427.66	26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780.81	581,368.91	151,606.26	134,676.53
负债合计	3,962,633.08	3,690,824.48	2,591,543.36	2,165,862.2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230.19	177,230.19	177,230.19	177,230.19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259,441.19	3,259,441.19	3,259,441.19	3,256,826.18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374.62	-10,081.86	-20,173.98	-12,107.77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3,841.85	3,841.85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9,917.22	34,576.69	-14,469.50	-19,25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8,055.82	3,465,008.06	3,402,027.89	3,402,69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0,688.90	7,155,832.54	5,993,571.25	5,568,558.06

图表6-10：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080.51	325,783.43	305,842.06	303,316.10
减：营业成本	77,377.03	248,270.54	277,312.41	256,055.12
税金及附加	786.27	7,395.62	1,746.68	1,349.53
销售费用	4,568.01	12,275.31	1,778.29	1,191.54
管理费用	2,933.17	15,789.71	4,541.04	5,508.72
研发费用	3,834.09	12,312.83	11,219.20	10,301.91
财务费用	11,564.58	8,245.73	5,137.36	-5,070.77
其中：利息费用	8,776.68	15,209.82	11,595.52	6,022.44
利息收入	2,720.05	8,191.43	9,541.51	10,857.70
加：其他收益	8.20	683.98	1,763.67	36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07	2,645.76	2,649.18	66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7	46.91	13.86	-0.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4.00	36,474.44	3,113.60	-3,67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1.35	-461.04	-8,049.27	-5,35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4	-187.73	89.72	-5,14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53	2.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5.24	60,649.11	3,674.51	20,835.82
加：营业外收入	124.16	1,172.94	574.11	1,561.5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81.20	832.55	2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9.40	61,440.84	3,416.07	22,376.68
减：所得税费用	258.87	8,552.80	-1,367.22	1,26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0.53	52,888.05	4,783.29	21,11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0.53	52,888.05	4,783.29	21,110.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2.77	10,092.12	-8,066.20	-3,53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2.77	10,092.12	-8,066.20	-3,53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2.77	10,092.12	-8,066.20	-3,53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7.76	62,980.17	-3,282.91	17,580.07

图表6-11：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395.78	4,005,675.47	3,199,419.71	2,861,03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5,712.57	9,850.86	28,54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50.57	99,305.30	141,004.88	244,2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046.34	4,110,693.34	3,350,275.45	3,133,862.7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116.14	3,599,218.70	3,236,575.21	2,716,62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9.98	13,785.39	12,333.20	5,57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3.07	2,224.10	1,559.94	1,25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3.96	124,541.06	112,258.27	239,78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413.16	3,739,769.25	3,362,726.62	2,963,2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3.18	370,924.09	-12,451.17	170,61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64.69	164,124.85	10,000.00	20,60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45	2,319.73	2,057.46	66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2.13	7.75	771.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75,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34.15	166,456.72	87,065.22	22,03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43	8,536.43	2,019.05	12,05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20.70	362,770.67	170,854.51	20,601.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7,729.70	371,116.16	103,706.00	420,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2.49	177,094.58	27,508.27	21,33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459.32	919,517.84	304,087.83	474,39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25.17	-753,061.12	-217,022.61	-452,35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00.00	630,000.95	123,510.00	2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5.66	61,227.64	110,800.00	204,13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35.66	691,228.59	234,310.00	229,63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00.95	94,772.03	41,761.92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2.03	18,643.43	6,500.49	11,95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2.48	134,169.16	12,018.71	73,36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5.46	247,584.63	60,281.11	95,316.7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30.20	443,643.96	174,028.89	134,32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5.00	136.95	162.88	2,19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16.79	61,643.89	-55,282.01	-145,21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637.65	432,993.76	488,275.77	633,49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120.85	494,637.65	432,993.76	488,275.77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情况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8,342.12 万元、3,560,538.71 万元、4,751,748.85 万元及 5,213,534.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43%、29.07%、31.99%及 32.9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所处行业特点。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34,668.76 万元、8,686,386.52 万元、10,101,712.74 万元及 10,611,317.1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9.57%、70.93%、68.01%及 67.05%。受公司扩产节奏影响，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年初增长 5.04%。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2：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81,211.61	32.25	1,219,088.69	25.66	1,243,595.58	34.93	921,585.99	2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689.22	1.39	58,574.99	1.23	23,559.03	0.66	3,875.00	0.12
应收票据	106,088.24	2.03	66,181.36	1.39	82,016.94	2.30	141,645.69	4.41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121,746.27	21.52	1,299,363.82	27.34	700,941.34	19.69	507,121.15	15.81
应收款项融资	117,428.10	2.25	130,920.30	2.76	58,471.72	1.64	34,163.71	1.06
预付款项	310,171.65	5.95	282,401.02	5.94	190,467.50	5.35	155,457.49	4.85
其他应收款	105,301.23	2.02	66,867.71	1.41	147,626.46	4.15	246,098.05	7.67
存货	939,061.24	18.01	716,355.12	15.08	526,343.47	14.78	712,576.84	22.21
其他流动资产	759,837.22	14.57	911,995.84	19.19	587,516.66	16.50	485,818.20	15.14
流动资产合计	5,213,534.80	100.00	4,751,748.85	100.00	3,560,538.71	100.00	3,208,342.1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在 2026 年 3 月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5%、21.52%、18.01%和 14.57%。下面对流动资产的重点科目做详细分析：

（1）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21,585.99 万元、1,243,595.58 万元、1,219,088.69 万元和 1,681,211.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2%、34.93%、25.66%和 32.25%。2024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占比有较大提升，主要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资本性开支需求，现金储备增加所致。2025 年货币资金余额占比下降，但总额保持稳定。

图表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17.36	9.27	-	-
银行存款	1,330,540.61	963,760.64	905,855.32	783,396.23
其他货币资金	350,653.64	255,318.78	337,740.26	138,189.76
合计	1,681,211.61	1,219,088.69	1,243,595.58	921,585.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0,984.38	79,893.91	102,174.74	67,593.7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章 第十部分 受限资产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875.00

万元、23,559.03 万元、58,574.99 万元及 72,689.22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507.97%、148.63%、24.10%，主要由于公司购买存款产品所致。

图表6-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89.22	58,574.99	23,559.03	3,875.00
其中：				
存款产品	60,152.46	42,997.79	18,062.71	-
结构性存款	4,500.00	7,750.00	-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36.76	7,827.20	5,496.32	3,875.00
合计	72,689.22	58,574.99	23,559.03	3,875.00

(3)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121.15 万元、700,941.34 万元、1,299,363.82 万元及 1,121,74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1%、19.69%、27.34%及 21.52%，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占比接近 90%，回款周期较短。近三年及一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863.92 万元、17,969.69 万元、27,341.27 万元及 27,171.1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72%、2.50%、2.06%及 2.36%，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维持在低水平。2025 年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74,280.2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3.29%，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51,314.8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7.99%。

图表6-15：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82,822.44	96.69	673,268.37	93.65	488,576.27	94.69
其中：6个月以内	1,208,776.87	91.11	638,058.33	88.75	481,400.07	93.30

其中：7 至12个月	74,045.58	5.58	35,210.04	4.90	7,176.20	1.39
1至2年	23,605.32	1.78	31,848.01	4.43	23,909.71	4.64
2至3年	9,765.17	0.74	10,295.56	1.43	1,515.93	0.29
3至4年	5,764.40	0.43	3,499.09	0.49	0.00	0.00
4至5年	3,458.78	0.26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288.98	0.10	0.00	0.00	1,983.15	0.38
小计	1,326,705.09	100.00	718,911.03	100.00	515,985.0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7,341.27	-	17,969.69	-	8,863.92	-
合计	1,299,363.82	-	700,941.34	-	507,121.15	-

(4) 应收票据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1,645.69 万元、82,016.94 万元、66,181.36 万元及 106,088.24 万元，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906.88 万元，主要收到且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图表6-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5,293.50	64,654.75	76,674.08	141,645.69
商业承兑汇票	794.74	1,526.61	5,342.86	-
合计	106,088.24	66,181.36	82,016.94	141,645.69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4,163.71 万元、58,471.72 万元、130,920.30 万元及 117,428.10 万元，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融资所致。

(6) 存货

存货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之一。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存货规模分别为 712,576.84 万元、526,343.47 万元、716,355.12 万元及 939,061.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1%、14.78%、15.08%及 18.01%。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周转期缩短，存货余额有所减少，2025 年至今伴随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存货余额又有所增加，整体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6-17：发行人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688.77	7,230.74	149,458.03
在产品	459,957.22	11,621.75	448,335.46
产成品	364,651.65	23,383.90	341,267.75
合计	981,297.64	42,236.40	939,061.24
项目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059.17	5,926.17	122,133.01
在产品	340,682.47	14,871.45	325,811.02
产成品	287,095.33	18,684.24	268,411.09
合计	755,836.98	39,481.86	716,355.12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85,818.20 万元、587,516.66 万元、911,995.84 万元及 759,837.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4%、16.50%、19.19%及 14.57%。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大额存单以及待摊费用等项目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6-18：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468,275.13	427,404.35	467,531.16
大额存单	443,348.87	159,892.59	10,492.58
待摊费用	53.28	201.18	4,215.45
预缴税费	318.56	18.54	2,779.00
其他	-	-	800.00
合计	911,995.84	587,516.66	485,818.20

(8)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6,098.05 万元、147,626.46 万元、66,867.71 万元及 105,301.23 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款项，应收政府款项主要是产业政策款项。2024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40.01%和 54.70%，主要由于应收政府款项减少所致。

图表6-19：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利息	193.39	-	10.00
应收股利	1,299.85	-	-
其他应收款	65,374.47	147,626.46	246,088.05
合计	66,867.71	147,626.46	246,098.05

图表6-20：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政府款项	50,000.00	145,000.00	239,000.00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4,243.44	4,826.82	6,164.58
应收代垫款及其他	1,289.11	2,594.01	1,619.10
小计	67,134.53	152,420.82	246,783.69
减：坏账准备	1,760.07	4,794.36	695.64
合计	65,374.47	147,626.46	246,088.05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21：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6,304.63	0.34	35,995.93	0.36	1,610.95	0.02	1,619.41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333.84	0.76	84,329.62	0.83	58,562.44	0.67	48,985.34	0.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590.19	1.45	134,806.76	1.33	24,352.80	0.28	14,941.33	0.20
固定资产	7,021,877.35	66.17	6,435,961.38	63.71	3,988,489.22	45.92	2,070,227.09	28.23
在建工程	2,487,782.29	23.44	2,653,026.14	26.26	4,024,864.17	46.34	4,621,110.68	63.00

使用权资产	63,241.69	0.60	8,141.33	0.08	7,824.52	0.09	7,417.98	0.10
无形资产	387,031.91	3.65	393,576.49	3.90	272,796.23	3.14	272,747.07	3.72
开发支出	60,418.84	0.57	57,091.23	0.57	42,381.81	0.49	34,277.62	0.47
商誉	13,795.65	0.13	13,795.65	0.1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576.66	0.88	91,473.32	0.91	87,298.36	1.01	78,252.24	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74.76	0.76	74,198.61	0.73	78,826.56	0.91	56,809.93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89.30	1.25	119,316.28	1.18	99,379.46	1.14	128,280.07	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1,317.13	100.00	10,101,712.74	100.00	8,686,386.52	100.00	7,334,668.76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7,334,668.76 万元、8,686,386.52 万元、10,101,712.74 万元和 10,611,317.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9.57%、70.93%、68.01%和 67.05%，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在 2026 年 3 月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7%和 23.44%。下面对非流动资产的重点科目做详细分析：

（1）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0,227.09 万元、3,988,489.22 万元、6,435,961.38 万元及 7,021,877.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23%、45.92%、63.71%和 66.1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增长较快，主要因发行人前期扩产兴建的厂房、基地等在建工程在当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图表6-22：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06,924.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8,699.17
机器设备	5,048,996.62
电子设备	105,272.27
运输设备	2,916.92
其他	91,039.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0,385.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36,538.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577.06
五、账面价值合计	6,435,961.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5,101.22
机器设备	4,542,161.17
电子设备	42,831.43
运输设备	944.32
其他	44,923.24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从账面来看，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布符合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生产特点。

（2）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621,110.68 万元、4,024,864.17 万元、2,653,026.14 万元及 2,487,782.2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63.00%、46.34%、26.26%和 23.44%，在建工程余额与公司扩产节奏同频。

发行人近几年充分利用自身在锂离子电池销售的领先优势，不断加大技术更新、科技攻关、产品创新，加快占领国内市场，积极促进产品升级、资源控制，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厦门三期一阶段及二阶段项目、成都二期一阶段项目、合肥项目、江门项目、邯郸项目、中凌项目、信阳项目、枣庄项目等，详情请见“第五章 第九部分 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3）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747.07 万元、272,796.23 万元、393,576.49 万元及 387,031.91 万元。无形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且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均已取得土地证和专利证书。近几年无形资产占比维持稳定。

图表6-23：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一、原价合计	537,940.71

项目	余额
其中：计算机软件	40,001.88
专利权	239,364.86
土地使用权	257,733.78
其他	840.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0,784.23
三、减值准备合计	23,58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3,576.49
其中：计算机软件	27,715.13
专利权	126,631.83
土地使用权	238,786.30
其他	443.22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8,280.07 万元、99,379.46 万元、119,316.28 万元及 133,089.30 万元。202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53%，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0.06%、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1.54%，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5）使用权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7,417.98 万元、7,824.52 万元、8,141.33 万元及 63,241.69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2026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76.80%，主要由于新增土地租赁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6,809.93 万元、78,826.56 万元、74,198.61 万元及 80,274.7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202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8.75%，主要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78,252.24 万元、87,298.36 万元、91,473.32 万元及 93,576.66 万元，主要系工装夹具、办公家具、开模费、防护设备费和房屋装修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产能扩张，因生产需要，工装夹具及开模费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情况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896,494.80 万元、7,430,660.64 万元、9,487,666.46 万元和 10,198,560.59 万元。随着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以及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等资金需求，借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逐年增长。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64,449.44 万元、4,547,144.82 万元、6,006,844.48 万元和 6,269,075.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15%、61.19%、63.31%和 61.47%，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快速增加，流动负债逐年增长；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232,045.37 万元、2,883,515.82 万元、3,480,821.97 万元和 3,929,484.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85%、38.81%、36.69%、38.53%。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持续投入，长期债务增加，非流动负债逐年增长。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4：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93,973.15	31.81	1,893,695.91	31.53	1,580,960.57	34.77	661,400.25	18.05
应付票据	1,476,084.03	23.55	1,336,442.64	22.25	1,082,310.83	23.80	1,051,266.26	28.69
应付账款	1,206,220.91	19.24	1,306,739.18	21.75	794,886.43	17.48	823,363.83	22.47
预收款项	368.08	0.01	76.74	0.00	1.60	0.00	180.29	0.00
合同负债	208,377.10	3.32	33,046.31	0.55	14,944.47	0.33	61,695.49	1.68
应付职工薪酬	17,053.12	0.27	24,804.37	0.41	16,392.15	0.36	18,566.52	0.51
应交税费	26,152.90	0.42	32,619.01	0.54	7,256.76	0.16	13,251.80	0.36
其他应付款	542,883.38	8.66	627,536.01	10.45	646,585.44	14.22	756,478.39	20.64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699.00	10.71	687,973.08	11.45	330,460.66	7.27	149,445.93	4.08
其他流动负债	126,264.31	2.01	63,911.23	1.06	73,345.90	1.61	128,800.69	3.51
流动负债合计	6,269,075.97	100.00	6,006,844.48	100.00	4,547,144.82	100.00	3,664,449.4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在 2026 年 3 月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1%、23.55%、19.24%和 8.66%、10.71%。

下面对流动负债的重点科目做详细分析：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61,400.25 万元、1,580,960.57 万元、1,893,695.91 万元和 1,993,973.15 万元，在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5%、34.77%、31.53%和 31.81%。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获取的信用证贴现借款、信用借款以及应收票据贴现借款。2023 年开始公司采用信用证和票据贴现的方式取得短期借款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导致近年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

图表6-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信用证贴现借款	999,657.74	939,003.90	975,108.29	418,351.65
信用借款	439,500.00	329,504.95	145,001.00	177,168.80
应收票据贴现借款	398,808.44	470,273.00	438,200.00	65,842.60
供应链融资安排 ¹	155,751.00	153,654.52	22,556.30	-
保理业务	-	1,000.00	-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255.98	259.55	94.98	37.19
合计	1,993,973.15	1,893,695.91	1,580,960.57	661,400.25

注 1：供应链融资安排为针对公司供应商开展的反向保理业务。本公司依托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的综合授信，通过“建信融通”、“中国航信”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本公司的供应商签发电子债权凭证，供应商通过“建信融通”、“中国航信”等平台签收本公司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各供应商持有人可将本公司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进行流转、融资、或持有到期处理。其中，供应商持有人发起融资并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公司列报为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051,266.26 万元、1,082,310.83 万元、1,336,442.64 万元和 1,476,084.03 万元，在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69%、23.80%、22.25%和 23.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余额较为稳定。

图表6-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365,906.92	1,217,467.99	956,618.12	695,543.41
商业承兑汇票	2,436.47	10,843.27	46,687.43	313,197.16
信用证票据	107,740.64	108,131.38	79,005.29	42,525.68
合计	1,476,084.03	1,336,442.64	1,082,310.83	1,051,266.26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为采购货物的应付结算款。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23,363.83 万元、794,886.43 万元、1,306,739.18 万元和 1,206,220.91 万元，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在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7%、17.48%、21.75%和 19.24%。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租赁费。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80.29 万元、1.60 万元、76.74 万元及 368.08 万元。2024 年末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178.69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提供租赁服务，确认租赁收入并对预收款项进行冲减。2025 年末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75.14 万元、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291.34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提供租赁服务，预收款项增加。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房产税以及印花税，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3,251.80 万元、7,256.76 万元、32,619.01 万元及 26,152.90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349.50%，主要由于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9.82%，主要由于年初应交税费已缴纳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押金及保证金以及预提费用等。2023-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56,478.39 万元、646,585.44 万元、627,536.01 万元和 542,883.3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20.64%、14.22%、10.45%和 8.66%。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图表6-27：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账款金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工程设备款	527,550.56	561,780.15	683,620.25
押金及保证金	44,261.69	43,789.18	39,017.02
预提费用	53,697.77	36,845.48	30,290.55
代收代付款项	1,628.38	3,671.16	2,111.23
其他	397.61	499.48	1,439.33
合计	627,536.01	646,585.44	756,478.3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9,445.93 万元、330,460.66 万元、687,973.08 万元和 671,699.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因项目贷款陆续进入还款期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以及待转销项税。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800.69 万元、73,345.90 万元、63,911.23 万元和 126,264.31 万元。2024 至 2025 年余额下降，主要由于期初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到期并终止确认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期初增加 97.56%，主要由于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8：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439,103.23	87.52	3,024,702.85	86.90	2,715,629.14	94.18	2,105,592.94	94.33
应付债券	190,000.00	4.84	190,000.00	5.46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48,350.04	1.23	6,446.81	0.19	6,913.74	0.24	6,576.51	0.29
长期应付款	50,072.22	1.27	58,412.78	1.68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160,981.33	4.10	152,091.10	4.37	130,311.65	4.52	99,396.51	4.45
递延收益	26,083.40	0.66	33,812.40	0.97	29,790.74	1.03	19,284.61	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94.39	0.38	15,356.04	0.44	870.54	0.03	1,194.80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9,484.62	100.00	3,480,821.97	100.00	2,883,515.82	100.00	2,232,045.3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在 2026 年 3 月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7.52%。下面对非流动负债的重点科目做详细分析：

（1）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05,592.94 万元、2,715,629.14 万元、3,024,702.85 万元和 3,439,103.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33%、94.18%、86.90%和 87.52 %。长期借款是非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发行人厦门、成都、合肥、江门等地的在建项目按计划推进，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提取项目银团贷款，使得长期借款增长较快。长期借款主要由向银行申请的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组成。

（2）预计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99,396.51 万元、130,311.65 万元、152,091.10 万元及 160,981.33 万元。预计负债逐年增加，主要是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条款，预计承担的质量保证费用随发行人产品销售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9,284.61 万元、29,790.74 万元、33,812.40 万元及 26,083.4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6%、1.03%、0.97%和 0.6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政府补助摊销，递延收益逐渐减少。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使用权资产、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194.80 万元、870.54 万元、15,356.04 万元及 14,894.39 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6-29：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230.19	3.15	177,230.19	3.30	177,230.19	3.68	177,230.19	3.81
资本公积	3,232,122.34	57.45	3,234,641.13	60.28	3,235,214.79	67.17	3,231,950.48	69.56
其他综合收益	-16,971.84	-0.30	-14,351.20	-0.27	-23,383.62	-0.49	-15,898.55	-0.34
专项储备	7,247.65	0.13	6,534.03	0.12	4,121.41	0.09	1,260.59	0.03
盈余公积	3,841.85	0.07	3,841.85	0.07	-	-	-	-
未分配利润	323,432.59	5.75	286,132.76	5.33	136,073.73	2.83	77,984.36	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902.78	66.24	3,694,028.76	68.84	3,529,256.49	73.28	3,472,527.07	74.73
少数股东权益	1,899,388.56	33.76	1,671,766.38	31.16	1,287,008.11	26.72	1,173,989.01	2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291.33	100.00	5,365,795.14	100.00	4,816,264.60	100.00	4,646,516.07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4,646,516.07 万元、4,816,264.60 万元、5,365,795.14 万元及 5,626,291.3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1、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77,230.19 万元、177,230.19 万元、177,230.19 万元及 177,230.1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81%、3.68%、3.30%和 3.15%，规模与占比稳定。

2、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规模分别为 3,231,950.48 万元、3,235,214.79 万元、3,234,641.13 万元和 3,232,122.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9.56%、67.17%、60.28%和 57.45%，主要来源于股本溢价，近年来规模稳定。

3、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7,984.36 万元、136,073.73 万元、286,132.76 万元和 323,432.5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68%、2.83%、5.33%和 5.75%，随着发行人净利润增长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4、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73,989.01 万元、1,287,008.11 万元、1,671,766.38 万元和 1,899,388.5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5.27%、26.72%、31.16%和 33.7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30：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201.66	4,047,996.12	2,798,968.37	2,757,8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78.23	3,005,712.45	2,481,477.28	2,463,48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23.43	1,042,283.66	317,491.10	294,32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76.58	475,105.74	422,048.95	37,46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810.15	2,403,082.98	2,257,136.06	2,034,70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33.58	1,927,977.24	-1,835,087.11	-1,997,24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017.60	3,314,203.85	2,649,722.19	1,762,44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036.66	2,370,598.44	1,009,917.74	372,20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80.94	943,605.41	1,639,804.45	1,390,24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2.62	2.75	250.66	2,89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788.17	57,914.59	122,459.09	-309,785.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322.41 万元、317,491.10 万元、1,042,283.66 万元和 305,523.4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57,812.25 万元、2,798,968.37 万元、4,047,996.12 万元和 1,362,201.66 万元，与营业收入水平相匹配，现金流入水平稳定。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63,489.84 万元、2,481,477.28 万元、3,005,712.45 万元和 1,056,678.23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7,247.06 万元、-1,835,087.11 万元、-1,927,977.24 万元和 -546,533.58 万元，因在建工程资本性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0,240.11 万元、1,639,804.45 万元、943,605.41 万元、609,980.94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均为净流入，主要是发行人少数股东注资及各地生产基地持续投建，筹借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31：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45	63.88	60.67	55.93
流动比率	0.83	0.79	0.78	0.88
速动比率	0.68	0.67	0.67	0.68
EBITDA	-	810,946.55	377,362.87	246,482.5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6.56	3.07	2.5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和 0.67，较上年保持稳定，违约风险低，总体来说整体变现能力良好，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保障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3%、60.67%、63.88%及 64.45%，受总负债增加的影响，资产负债率整体

呈上升趋势，但目前仍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长期偿债能力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尚可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相当。发行人通过降低存货、催收应收款项等措施，有效降低了资金占用。2023-2025 年，EBITDA 分别为 246,482.58 万元、377,362.87 万元及 810,946.55 万元。由于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规模呈上升趋势，但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随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而提升，EBITDA 对全部债务的保护能力充足。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32：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80,396.73	4,440,006.66	2,775,152.57	2,700,588.48
营业利润	55,716.35	234,523.99	88,094.82	36,347.17
利润总额	56,252.90	235,007.88	86,980.25	38,414.46
净利润	54,590.83	215,860.01	83,332.39	39,923.44
营业毛利率（%）	15.05	15.19	13.84	11.71
销售净利率（%）	4.62	4.86	3.00	1.48
总资产收益率（%）	0.36	1.59	0.73	0.41
净资产收益率（%）	0.99	4.24	1.76	0.91

图表6-33：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增长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180,396.73	71.18	4,440,006.66	59.99	2,775,152.57	2.76	2,700,588.48	32.38
营业利润	55,716.35	65.42	234,523.99	166.22	88,094.82	142.37	36,347.17	-48.34
利润总额	56,252.90	64.37	235,007.88	170.19	86,980.25	126.43	38,414.46	-44.79
净利润	54,590.83	52.89	215,860.01	159.03	83,332.39	108.73	39,923.44	-45.46
投资收益	2,233.32	161.55	5,503.98	39.37	3,949.31	278.22	1,044.17	-83.3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588.48 万元、2,775,152.57 万元、4,440,006.66 万元及 1,180,396.73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32.38%、2.76%、59.99%和 71.18%；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6,347.17 万元、

88,094.82 万元、234,523.99 万元及 55,716.35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48.34%、142.37%、166.22%和 65.42%；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8,414.46 万元、86,980.25 万元、235,007.88 万元及 56,252.90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44.79%、126.43%、170.19%和 64.37%；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能持续释放、客户结构进一步丰富使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大幅增长，拉动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发行人基于其领先的行业地位、技术及产品力、制造及运营能力，随着产能逐步释放、领先技术产品在乘用、商用、储能等领域持续高增长，及发行人持续推进技术降本，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持续降低成本，同时由于规模效应不断体现，产品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923.44 万元、83,332.39 万元、215,860.01 万元及 54,590.83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45.46%、108.73%、159.03%和 52.89%。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71%、13.84%、15.19%及 15.05%；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8%、3.00%、4.86%及 4.6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1%、0.73%、1.59%及 0.3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1%、1.76%、4.24%及 0.99%。

1、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1,044.17 万元、3,949.31 万元、5,503.98 万元及 2,233.32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收益、大额存单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图表6-34：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	1,823.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68	326.58	480.23	64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91.95	166.08	-
大额存单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1,317.50	4,900.17	1,488.46	37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42.93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359.08	-	35.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38	164.82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1.88	-81.87	-8.47	-1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1	-13.83	-	-
合计	2,233.32	5,503.98	3,949.31	1,044.17

2、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74,309.93 万元、269,916.51 万元、414,372.85 万元及 108,800.63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平稳增长。其中，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持续平稳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

图表6-35：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5,451.03	0.46	13,928.28	0.31	8,694.76	0.31	4,477.60	0.17
管理费用	26,375.31	2.23	107,534.29	2.42	85,001.69	3.06	48,357.82	1.79
研发费用	50,405.81	4.27	214,255.99	4.83	141,761.12	5.11	99,196.14	3.67
财务费用	26,568.48	2.25	78,654.30	1.77	34,458.94	1.24	22,278.36	0.82
合计	108,800.63	9.22	414,372.85	9.33	269,916.51	9.73	174,309.93	6.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676.16 万元、3,113.60 万元、36,493.29 万元及 5,175.54 万元，上述变化主要为发行人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

图表6-36：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8.86	1,932.14	-3,691.1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2,368.86	1,932.14	-3,691.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124.43	1,181.46	15.02
合计	36,493.29	3,113.60	-3,676.16

4、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6,416.54 万元、-14,975.46 万元、-52,323.15 万元及-15,682.13 万元，上述变化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引起的。

图表6-37：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682.13	-52,323.15	-14,975.46	-86,416.54
合计	-15,682.13	-52,323.15	-14,975.46	-86,416.54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6-38：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资产营运效率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0	4.44	4.59	6.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5	6.06	3.86	2.5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95	1.07	0.82	0.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33	0.24	0.28

注：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的数据已年化。

从反映资产周转效率的重点监测指标来看，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6.24 次/年、4.59 次/年、4.44 次/年及 3.90 次/年，存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2.51 次/年、3.86 次/年、6.06 次/年及 4.85 次/年，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0.79 次/年、0.82 次/年、1.07 次/年

及 0.95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0.28 次/年、0.24 次/年、0.33 次/年及 0.31 次/年。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是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等，规模总计 6,359,635.8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993,973.15 万元，占比 31.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137.23 万元，占比 10.03%；长期借款 3,439,103.23 万元，占比 54.08%；应付债券 190,000.00 万元，占比 2.99%；租赁负债 48,350.04 万元，占比 0.76%；长期应付款 50,072.22 万元，占比 0.79%。

图表6-39：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93,973.15	-	-	-	1,993,97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137.23	-	-	-	638,137.23
长期借款	24.09	918,271.77	919,978.47	1,600,828.90	3,439,103.23
应付债券	-	-	190,000.00	-	190,000.00
租赁负债	285.23	5,127.30	3,467.83	39,469.68	48,350.04
长期应付款	-	33,333.33	16,738.89	-	50,072.22
合计	2,632,419.71	956,732.41	1,130,185.18	1,640,298.58	6,359,635.87

图表6-40：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信用借款	3,022,281.44	2,645,778.46	1,772,667.17	984,016.21
保证及抵押借款	659,915.31	694,836.88	809,561.65	823,907.37
抵押借款	2,673,327.13	2,485,481.15	2,036,095.54	1,112,422.51
应付借款利息	4,111.99	3,974.16	3,373.75	2,669.54
合计	6,359,635.87	5,830,070.65	4,621,698.12	2,923,015.63

图表6-41：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担保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余额	期限	贷款银行	贷款说明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220.00	8年	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	注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812.50	8年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	注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82.81	8年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	注3
保证借款合计	659,915.31			

图表6-42：发行人 2025 年末担保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余额	期限	贷款银行	贷款说明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165.00	8年	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	注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796.87	8年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	注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875.00	8年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进出口银行	注3
保证借款合计	694,836.88			

注 1：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牵头的银团签订最高额为 5,00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借款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至 2030 年 3 月，本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0566HT202202280202）的约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注册股票后可解除担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相关解除担保的程序已完成。

注 2：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牵头的银团签订最高额为 2,50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借款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9 年 3 月，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ZGBZ2021011），担保本金限额为前述借款本金的 80%，即 2,00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ZGBZ2021010），担保本金限额为前述借款本金的 20%，即 50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3：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牵头的银团签订最高额为 2,50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借款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30 年 1 月，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ZGBZ2021426），担保本金限额为前述借款本金的 80%，即 2,00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合同

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ZGBZ2021425），担保本金限额为前述借款本金的 20%，即 500,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图表6-43：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种类
A 银行	115,926.92	2023/4/28	2033/4/27	固贷
	115,200.00	2022/8/10	2031/8/9	固贷
	83,740.57	2022/7/19	2032/6/21	固贷
	68,000.00	2022/1/26	2030/1/25	固贷
	53,400.00	2022/7/29	2030/7/28	固贷
	44,342.00	2022/12/23	2030/12/22	固贷
	41,248.54	2022/12/9	2030/11/21	固贷
	39,000.00	2021/3/11	2029/3/10	固贷
	33,440.00	2022/12/7	2037/12/6	固贷
	27,100.00	2022/3/8	2030/3/7	固贷
	26,074.07	2021/4/30	2028/4/30	固贷
	25,800.00	2022/12/15	2030/12/14	固贷
	18,400.00	2025/9/29	2031/12/21	固贷
	5,998.08	2026/2/5	2035/12/21	固贷
	270,051.64	2022/7/19	2035/12/21	流贷
B 银行	116,876.61	2023/4/28	2033/4/27	固贷
	83,915.60	2022/7/20	2032/6/21	固贷
	63,040.00	2022/3/8	2030/3/7	固贷
	50,000.00	2026/1/16	2027/1/14	固贷
	42,518.00	2023/1/5	2030/12/22	固贷
	29,872.00	2022/8/5	2030/7/28	固贷
	17,200.00	2022/12/15	2030/12/14	固贷
	141,590.64	2022/7/20	2032/6/21	流贷
E 银行	96,000.00	2022/8/10	2031/8/9	固贷
	55,953.09	2023/4/28	2033/4/27	固贷
	55,000.00	2024/2/1	2031/12/21	固贷
	50,480.00	2022/3/8	2030/3/7	固贷
	50,348.97	2022/7/20	2032/6/21	固贷
	32,000.00	2022/8/5	2030/7/28	固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种类
	25,791.40	2023/1/1	2030/12/22	固贷
	17,200.00	2022/12/15	2030/12/14	固贷
	16,397.04	2021/4/30	2028/4/30	固贷
	148,780.15	2022/7/20	2032/6/21	流贷
C 银行	67,200.00	2022/8/10	2031/8/9	固贷
	59,888.35	2023/4/28	2033/4/27	固贷
	47,200.00	2022/1/26	2030/1/25	固贷
	44,000.00	2026/3/4	2034/3/26	固贷
	39,000.00	2021/3/11	2029/3/10	固贷
	23,092.00	2024/2/2	2031/12/21	固贷
	22,000.00	2022/12/7	2037/12/6	固贷
	21,500.00	2023/1/6	2030/12/14	固贷
	15,000.00	2026/2/1	2035/12/21	固贷
	235,036.24	2025/3/20	2027/3/19	流贷
D 银行	109,090.63	2022/7/20	2032/6/21	固贷
	106,880.00	2022/3/8	2030/3/7	固贷
	40,591.36	2021/4/30	2028/4/30	固贷
	16,796.12	2023/4/28	2033/4/27	固贷
	16,640.00	2022/8/11	2030/7/28	固贷
	12,800.00	2022/1/26	2030/1/25	固贷
	12,000.00	2021/3/11	2029/3/10	固贷
	6,278.00	2023/1/4	2030/12/22	固贷
	117,672.80	2022/7/20	2032/6/21	流贷
其他银行	2,956,279.34	2021/3/11	2037/12/6	流贷、固贷
总计	6,029,630.15			

发行人银行借款利率区间为 0.51%-3.45%。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概况

发行人关联关系主要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度市场化、股权分散化的混合所有制公众上市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图表6-44：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单位：%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87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1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88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0	-	51.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7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9.3155	-	59.3155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9.3852 ⁽¹⁾	-	60.3852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及主要 经营地	注册资 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	48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0	-	51.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	54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704	-	63.704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	-	63.50	-	设立
立鼎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省	60,000万 元人民币	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邯郸）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0	-	60.00	-	设立
中凌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0	-	51.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4.00	-	64.00	-	设立
中创新航科技（信阳）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	280,000 万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5.00	-	65.00	-	设立
CALB GmbH	德国	25,000欧 元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 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CALB (HK)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50,000美元	投资控股 以及动力 电池及储 能系统产 品的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CALB (SINGAPOR E) PTE. LTD.	新加坡	50,000美元	投资控股 以及动力 电池及储 能系统产 品的销售	-	100.00	-	100.00	设立
CALB (EUROPE), S.A.	葡萄牙	4,820万 欧元	动力电池 及储能系 统产品的 研发、生 产及销售	-	100.00	-	100.00	设立
中创新航智 慧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广 东省	10,000万 元人民币	动力电池 及储能系 统产品的 研发、生 产及销售	100.00	-	100.00	-	设立
CALB (THAILAND) CO., LTD.	泰国	1亿泰铢	动力电池 及储能系 统产品的 研发、生 产及销售	-	100.00	-	100.00	设立
CALB RESIDENCE , UNIPESOA L LDA	葡萄牙	10,000欧 元	住宿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江苏奥力威 传感高科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 苏省	80,064.69 07万元人 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10.9437 ⁽²⁾	-	10.943 7	-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江苏舒尔驰 精密金属成 形有限公司	中国江 苏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5.5813 ⁽³⁾	-	5.5813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烟台奥力威 管路有限公 司	中国山 东省	8,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10.943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武汉奥力威 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	中国湖 北省	4,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10.943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 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Olive (Europe) Holdings S.à r.l.	卢森堡	20,000欧 元	投资控股	-	10.943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扬州慧奥智 能装备有限 公司	中国江 苏省	500万元 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10.943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昆山奥力威 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	中国江 苏省	500万元 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5.5813 ⁽³⁾	-	5.5813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新航智储科 技（江苏） 有限公司	中国江 苏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及电池 零配件研 发、生产 及销售	-	10.943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常州市奥力 威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中国江 苏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10.943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江苏威鸿半 导体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中国江 苏省	3,5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10.9437 ⁽³⁾	-	10.943 7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博耐尔汽车 电气系统有 限公司	中国安 徽省	5,4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6.7304 ⁽³⁾	-	6.7304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博耐尔汽车 电气系统 （安庆）有 限公司	中国安 徽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6.7304 ⁽³⁾	-	6.7304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博耐尔（宜 宾）汽车零 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中国四 川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6.7304 ⁽³⁾	-	6.7304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博耐尔汽车 电气系统 （福州）有 限公司	中国福 建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 件制造	-	6.7304 ⁽³⁾	-	6.7304	非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 并
邯郸凯博科 风新能源有 限公司	中国河 北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 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邯郸凯博驭 驰新能源有 限公司	中国河 北省	1,000万 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 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邯鄲凱博智儲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邯鄲凱博航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邯鄲凱博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涉县航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魏县航武储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馆陶县航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鸡泽航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省	1,000万元人民币	储能技术服务	-	100.00	-	100.00	设立

注 1：本公司对合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9.3852%，但由于另一股东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 31%股权之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共计持有合肥公司 60.3852%的表决权，对合肥公司形成控制，因此本集团将合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本公司对苏奥传感的持股比例为 10.9437%，但是由于苏奥传感董事会的 5 名董事除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 4 名均由本公司提名并于苏奥传感股东大会成功当选，本公司已取得苏奥传感董事会的控制权。本公司有权参与苏奥传感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苏奥传感形成控制，因此本集团将苏奥传感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均系苏奥传感的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6-45：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常州江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城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Schürholz GmbH & Co. KG Stanztechnik	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每项关联交易（包括获豁免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明确支付款项的计算标准；协议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应反映一般商务条款；除《香港上市规则》允许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不能超过三年。每项持续关联交易设置全年最高金额上限并披露其计算基准，该上限的制定必须参照以往交易数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应参考遵循下列要求：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优先采用国家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的价格须符合公平原则且属于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所能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的条款。

（四）协议价：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三）2025 年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图表6-46：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357,580.32	285,890.94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代付的运输费及杂费	-	3.23
常州江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153.93	305.82
Schürholz GmbH & Co. KG Stanztechnik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323.52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表6-4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35,162.89	124,556.40
Schürholz GmbH & Co. KG Stanztechnik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25.78	-

3、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6-48：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440.37	440.37

图表6-49：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328.72	694.34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	1.36

4、关联担保情况

图表6-50：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3/5	2032/3/10	否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1/26	2033/1/25	否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图表6-5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置工程物资	16,112.78	38,334.02
江苏城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工程物资	12.91	-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购置机器设备	-	834.54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16.47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图表6-52：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4,364.53	-	1,656.42	-
应收账款	Schürholz GmbH & Co. KG Stanztechnik	858.70	42.93	-	-
应收账款合计	-	5,223.23	42.93	1,656.42	-
预付款项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	-	20,139.85	-
预付款项合计	-	-	-	20,139.85	-
其他应收款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12.35	-	75.25	9.79
其他应收款	Schürholz GmbH & Co. KG Stanztechnik	1,493.24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505.59	-	75.25	9.79

2、应付项目

图表6-53：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付账款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1,155.17	-
应付账款	常州江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9.72	160.68
应付账款	Schürholz GmbH & Co. KG Stanztechnik	208.25	-
应付账款合计		21,933.14	160.68
应付票据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32,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合计		32,000.00	3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其他应付款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9.72	1,784.39
其他应付款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0	14.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城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7	-
其他应付款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	67.44
其他应付款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	5.64
其他应付款合计		2,486.59	1,871.46
合同负债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72.68	815.03
合同负债合计		72.68	815.03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9.45	105.95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9.45	105.95

九、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担保而涉及最高潜在风险敞口即或有负债约为人民币 12.95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3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主要为资本承诺，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6-54：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42,792.94	1,072,526.76	1,433,558.34	1,918,151.81
对外投资承诺	47,650.50	57,169.50	28,450.00	64,656.7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或有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589,985.79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6.37%。具体如下：

图表6-5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653.64	银行	一般为半年至二年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96,924.53	银行	半年以内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	144,000.00	银行	半年至一年	大额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1,828,767.86	银行	一般为八至十年，期限最晚至 2032 年	为取得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6,934.76	银行	一般为八至九年，期限最晚至 2031 年	为取得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3,053.05	银行	一般为八至十年，期限最晚至 2035 年	为取得借款抵押

项目	账面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9,651.95	银行	一般为八至十年，期限最晚至 2032 年	为取得借款抵押
合计	2,589,985.79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持有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的情况。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图表6-5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理财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交易结构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
大额存单	保值增值	保本	225,710.94	盈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的主要海外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德国公司

CALB GmbH 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主营业务包括：a) 研制、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并从事其市场应用开发；b) 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c) 开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d) 研发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进行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e) 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储能电站；f) 开展道路普

通货物运输；g)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公司欧洲与美洲销售平台。

2025 年末，德国公司的总资产为 158.11 万元，净资产为 89.94 万元；2025 年度，德国公司的总营业收入 531.20 万元，净利润为 11.49 万元。

2、香港、新加坡公司

CALB (HK) Co., Limited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 万美元，主营业务包括销售锂电池材料、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等。CALB (SINGAPORE) PTE. LTD 是中创新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注册资本金 5 万美元，主营业务包括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等。香港公司和新加坡公司为发行人设立的海外投资项目的控股平台，公司通过香港公司控股新加坡公司，再由新加坡公司持有欧洲公司 100%股权。

2025 年末，香港公司的总资产为 149,347.01 万元，净资产为-11,178.40 万元；2025 年度，香港公司的总营业收入 36,917.23 万元，净利润为 252.64 万元。2025 年末，新加坡公司的总资产为 9,205.82 万元，净资产为-1,201.38 万元；2025 年度，新加坡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41.99 万元。

3、泰国公司

CALB (THAILAND) CO., LTD., 成立于 202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 亿泰铢，由公司通过香港公司、新加坡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公司和新加坡公司分别持有泰国公司 99.999%、0.001%股权。泰国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泰国项目投资 2,000 万美元，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 4 万套电池包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5 年顺利建成投产。

2025 年末，泰国公司的总资产为 19,398.79 万元，净资产为 1,460.90 万元；2025 年度，泰国公司的总营业收入 12,727.57 万元，净利润为 1,223.26 万元。

4、欧洲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公司在葡萄牙新设 CALB (EUROPE),S.A., 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欧洲基地一期）项目。

欧洲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注册资金 4,820 万欧元，总部位于里斯本县埃斯特雷拉地区圣因凡特大道 43 号，规划产能 20GWh，主营业务包括：a)

锂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市场应用开发；b）汽车储能电池充电和更换基础设施的安装和运营；c）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和租赁；d）锂电池回收技术的研发、电池回收技术的开发、回收电池的销售及其市场应用开发；e）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生产、销售和租赁；f）公路货运；g）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第三方从事各种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25 年末，欧洲公司的总资产为 53,655.94 万元，净资产为 43,717.99 万元；2025 年度，欧洲公司总营业收入 56.07 万元，净利润为-4,030.95 万元。

5、奥力威欧洲公司

Olive (Europe) Holdings S.à.r.l.是苏奥传感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0 欧元，主营业务包括：海外投资平台，实施海外并购。

2025 年末，奥力威欧洲公司的总资产为 10,251.46 万元，净资产为 4,352.04 万元；2025 年度，奥力威欧洲公司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750.6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次拟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发行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220.3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805.57 亿元，未使用额度 414.75 亿元。对公司资金需求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总体来看，公司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及抗风险能力。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A 银行	176.30	106.63	69.67
B 银行	92.00	70.97	21.03
C 银行	80.00	69.53	10.47
D 银行	80.00	64.08	15.92
E 银行	68.27	58.60	9.67
其他银行	723.76	435.76	288.00
合计	1,220.33	805.57	414.75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债券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简称	发行金额（亿元）	期限	发行日	行权日/到期日	偿付情况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5中创新航MTN001（科创债）	5	3年	2025/5/13	2028/5/15	存续期内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5中创新航MTN002（科创债）	7	3年	2025/10/27	2028/10/29	存续期内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5中创新航MTN003（科创债）	7	3年	2025/11/24	2028/11/25	存续期内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6 中创新航MTN001(科创债)	7	3年	2026/4/24	2029/4/27	存续期内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6 中创新航MTN002(科创债)	6	3年	2026/4/27	2029/4/29	存续期内
合计	-	-	32	-	-	-	-

四、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暂无。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

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及《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据《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并指导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戴颖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68903688-66458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电子信箱：ying.dai@calb-tech.com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3、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独立评估告；

5、2026 年度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和上半年绿债相关信息。上半年披露应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投绿色项目数量及进展、

未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年度披露应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定期报告模板、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5、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其他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张文杰

联系方式: 025-68777248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3 号

邮箱: zhangwj28@spd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

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hangwj28@spdb.com.cn 或寄送至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3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

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

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

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

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联系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戴颖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9-68903688-664580

邮政编码：21322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志成

联系电话：021-31886278

邮政编码：2001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黄健恒

联系电话：010-85238657

邮政编码：100005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

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何双

联系电话：021-68406125

传真：/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嘉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韦佩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汤梦琳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联系人：杜洁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8877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十、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373 号）；
- （二）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三）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 （四）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五）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六）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七）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独立评估报告；
- （八）2026 年度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九）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联系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戴颖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9-68903688-664580

邮政编码：213222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志成

联系电话：021-31886278

邮政编码：200126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黄健恒

联系电话：010-85238657

邮政编码：100005

投资者可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次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